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25.9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债项评级	AA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  
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  
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6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946.2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45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81.90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展公司”）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主要为创展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创展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上诉诉讼均系创展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产生，均采取了及时有效的财产保全措施，执行回款具有明确的财产保障。但案件目前均未审结，审结所需时间较长，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诉讼结果不利于创展公司，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013.13亿元、5,554.56亿元、5,630.85亿元和5,663.94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4%、66.81%、65.85%和65.78%。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2018年至2020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规模不匹配的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七）发行人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536.20亿元，其中应收

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01.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17.38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17.47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天津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着潜在硬着陆风险的背景下，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8,745.58 亿元，总负债为 5,750.35 亿元，净资产为 2,995.23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16.97 亿元，净利润为 9.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00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整体盈利能力一般。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 8,550.42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6.54 亿元，营业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小；同期，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 和 0.66%。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706.93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3、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项目回款情况。

4、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4,866.98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11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二）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

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专业投资者。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七）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b>目录</b> .....	<b>8</b>
<b>释义</b> .....	<b>11</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3</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4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24</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4
二、认购人承诺 .....	28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0</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3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4
八、媒体质疑事项 .....	9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8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99</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5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65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6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0
<b>第七节 增信机制 .....</b>	<b>178</b>
<b>第八节 税项 .....</b>	<b>179</b>
一、增值税 .....	179
二、所得税 .....	179
三、印花税 .....	179
四、税项抵销 .....	180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81</b>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181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 .....	182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182
四、变更性信息披露 .....	184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	186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87</b>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87
二、救济措施 .....	18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88</b>
<b>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91</b>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09</b>
<b>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b>	<b>229</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2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3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34</b>
发行人声明 .....	23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6
主承销商声明 .....	237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8</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38
二、备查地点 .....	238
<b>附件：其他信息明细 .....</b>	<b>239</b>
一、资产结构 .....	239
二、有息负债情况 .....	24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天津市住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套办	指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模式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教育园公司	指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 ETC 系统），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建安收入	指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氧化沟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其生物池是呈封闭的沟渠型的连续循环曝气池
A/O	指	污泥处理技术的一种，指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技术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负担加重带来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5,630.85 亿元和 5,663.94 亿元，近三年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66 亿元、253.47 亿元、256.81 亿元及 121.36 亿元，近年来利息偿付支出较多。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加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5 亿元、138.37 亿元、42.81 亿元和 61.99 亿元。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到期兑付的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235.36 亿元、371.32 亿元、344.87 亿元和 99.71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536.20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01.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17.38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17.47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

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随着天津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在当前宏观经济存在着潜在硬着陆风险的背景下，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6、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81.90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 7、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420.0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8.2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成本构成。发行人在从事土地整理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应地块出让后收回土地开发成本才能带来现金流流入。如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管控土地一级市场出让情况，发行人已整理地块出让受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8、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476.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1.99%。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044.30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18.44%，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 倍、1.66 倍和 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74 倍和 0.60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债务占比不大，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原因，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因此仍然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经营性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 10、营业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海河综合开发及置业等板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99%、24.12%、17.94% 和 23.84%，2018 年以来整体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稍有波动。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或出现下降将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部分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项目的经济效益。

### 4、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多项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5、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 6、土地一级市场出让风险

发行人依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以成本返还形式收回整理土地时形成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收购补偿费、土地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并根据相关土地收购费用的 0.80%确认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如果政府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管控土地一级市场出让情况，发行人待出让土地的出让周期将延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回笼放慢的风险。

### 7、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亏损风险

轨道交通地铁业务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其票款收入目前未能完全覆盖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7.52 亿元、8.67 亿元、5.90 亿元和 2.67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分别为 18.16 亿元、22.24 亿元、24.74 亿元和 10.67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运营补贴，覆盖部分发行人当年轨道交通地铁业务的运营亏损。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总体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将存在亏损风险。

## **8、合同定价风险**

在发行人日常运营中，签订的各类合同不排除会遇到市场情况变化和价格变更的情况，如果遇到市场波动，合同签订中的价格可能低于市场价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 **9、合同履约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等板块，盈利情况均与土地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旦土地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冲击，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11、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0.55 亿元、-1.13 亿元、-9.47 亿元和-7.47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带来一定的压力。

## 12、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7 亿元、158.88 亿元、156.54 亿元和 71.43 亿元，但发行人本部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只有 27.50 亿元、27.50 亿元、27.59 亿元和 13.96 亿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13、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回购制及代建制承担了部分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代建业务模式下，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划拨，项目形成的贷款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偿还；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回购模式，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如天津市财政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出现不能按期足额拨付发行人专项资金及回购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风险。

## 14、政府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资委控股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政策上得到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若未来按照政府要求有部分子公司或其他政府资产被划转，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50.14% 的股份。上述子公司从事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

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 3、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476.19 亿元。发行人同时开工建设多个项目，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 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 年-2016 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2017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 **4、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国当前正处于建设高峰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行业竞争加剧挤压利润空间、高负债运营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大、代建项目回收结算周期长、受当地政府财政收支影响大等特点。虽然国家对上述问题都进行了大力整治，但一个体系完备、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整个建筑市场在此竞争环境下，毛利率空间受到挤压，行业状况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 **5、政府财政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方财政实力对发行人的运作和偿债能力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盈利能力弱，偿债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部分债务清偿能力。

###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天津市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建设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因此政府补贴会承担发

行人相当比例的还款任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运营补贴，拨付的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全年财政预算。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共收到补贴收入 37.73 亿元、43.62 亿元、56.35 亿元和 20.26 亿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集团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达成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情况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及资金需求确定），采取信用发行（无担保），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0]46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72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96 亿元（含 225.96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

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若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472 号文件），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25.9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待回售的公司债券“19 津投 03”本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表 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借款人	借款明细	回售日期	拟回售金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津投 03	2022-1-24	9.00	9.00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津投 03”回售行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19 津投 03 回售金额为 9 亿元，该期债券不设置回售撤销期，不设置转售，因此最终回售结果已经确定。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9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2,438.56	2,438.56	-
非流动资产（亿元）	6,171.59	6,171.59	-
资产合计（亿元）	8,610.15	8,610.15	-
流动负债（亿元）	1,732.05	1,723.05	-9.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3,931.89	3,940.89	+9.00
负债合计（亿元）	5,663.94	5,663.94	-
资产负债率	65.78%	65.78%	-
流动比率	1.408	1.413	+0.01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30.58% 下降至 30.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69.42% 上升至 69.53%，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408 提高至 1.41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由 0.588 上升至 0.59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发行人不会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会用于偿还平台子公司的债务，且不会转借他人。
- 4、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5、天津市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19]37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73”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0]46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72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96 亿元（含 225.9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725.8736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25.8736亿元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4316259E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职位：**潘伟；董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联络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

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tj-chengtou.com](http://www.tj-chengtou.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23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成立之初，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号），天津市建设

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 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

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并删除原第八章，在原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同时对有关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的函》（津住建函[2009]1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70 亿元。

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天津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 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8.211 亿元增加至 702.0269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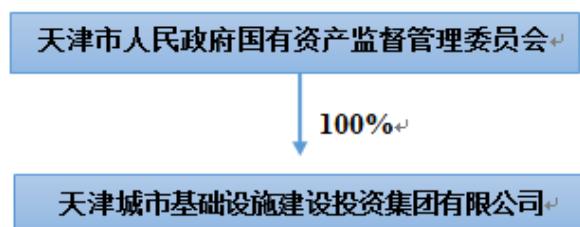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权益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4-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2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769,518,21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6,950,853.24	100.00
5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4,000,000.00	83.09
6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1.00
7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000,000.00	100.00
8	天津通恒通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9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10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300,000.00	100.00
1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761,350,000.00	86.34
12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48,450,000.00	86.34
13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有限责任公司	9,814,000.00	86.34
1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10,610.80	86.34
15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0	86.34
16	天津先达滨海建筑有限公司	15,658,640.25	86.34
1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7,186,434,027.87	86.34
18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12,725,000.00	86.34
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68,335,800.00 (5600 万美元)	86.34
20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500,000.00	86.34
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34
22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0,000.00	86.34
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6.34
24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34
25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26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00	100.00
27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28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0
29	天津市海河耀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	天津市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1	天津市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2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1.00
33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4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5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36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
37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8	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39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286,008,500.00	100.00
40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41	天津市海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2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100.00
43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44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5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46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9,072,957.00	100.00
47	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48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0.00
49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00.00
5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7,228,430.00	50.14
51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00
52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53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536,843.33	100.00
54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55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6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4,593,800.00	51.00
57	天津城投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00
58	天津瑞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59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6,024,951.75	51.00
60	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51.00
61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00
62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63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6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65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86.34
66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67	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
68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6.00
69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70	天津市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0,500,000.00	86.34
71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72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73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4999 万美元	86.34
74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50.00
75	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
76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
77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78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70,000.00	100.00
79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782,626.00	100.00
80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00.00	100.00
81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在各项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发行人持有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长期积累的影响力和对相关人员的安排，对其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

纳入合并范围。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50.14% 的股份。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 2003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唐福生，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306 室，注册资本 20.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5.11 亿元，负债 908.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6.6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84.22 亿元，负债 939.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5.15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3 亿元，净利润-1.52 亿元，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2、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孙妍枫，注册地址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7 号，注册资本 43.1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管网配套、二级河道治理、公交场站和停车楼等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及相关特许经营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交通提示设施租赁、会议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花卉及树木的种植、租赁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百货零售；公共设施咨询业务；对加油站、加气站、通信管道

安装进行投资；通讯管道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土木工程建筑；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2.66 亿元，负债 177.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5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6.71 亿元，负债 175.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1.12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 3、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卢志永，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注册资本 407.62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41.24 亿元，负债 1,816.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4.7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58.32 亿元，负债 1,932.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6.14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4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

#### **4、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全生，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0.84 亿元，负债 118.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6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43 亿元，负债 125.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6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净利润-0.002 亿元。

#### **5、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张树琦，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61 号，注册资本 40.1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6.09 亿元，负债 29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7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0.43 亿元，负债 300.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17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 6、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陈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 4 号楼二层，注册资本 5.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研发；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3 亿元，负债 49.62 亿元，所有者权益-8.5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净利润-2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68 亿元，负债 5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9.55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净利润-0.96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 7、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陈红梅，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注册资本 27.7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开发、咨询及国家政策允许经营自身开发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项目开发；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05.79 亿元，负债 882.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3.59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5 亿元，净利润 0.05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4.93 亿元，负债 95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4.9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06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 **8、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法定代表人顾文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6.65 亿元，负债 248.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7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2 亿元，净利润 7.6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0.64 亿元，负债 260.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9.70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1 亿元，净利润 2.77 亿元。

## **9、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风屏公寓 1-1-205-207，注册资本 20.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9.11 亿元，负债 191.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5.96 亿元，负债 187.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

## **10、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玉军，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12 层，注册资本 14.27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8.02 亿元，负债 112.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8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4 亿元，净利润 6.0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0.96 亿元，负债 123.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7.21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4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 **11、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景婉莹，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1 亿元，负债 1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39 亿元，负债 22.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1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净利润 0.27 亿元。

## 12、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李甫钊，注册地址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 7055，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新农村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养殖；农作物种植；观光、旅游项目开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花卉租摆；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37 亿元，负债 116.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24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85 亿元，负债 11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发行人的下属轨道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城投集团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管控等情况。

###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李晋奇	400,000.00	40.00%
2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8,800.00	45.00%
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展翔	253,91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4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陈大龙	9,883.11	45.00%
5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朱文波	26,520.00	40.00%
6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黄侃	548,000.00	42.30%
7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鲍世峥	710,000.00	16.48%
8	天津万城置业有限公司	王琪	10,000.00	20.00%
9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徐黎明	244,250.00	25.00%
10	天津仁恒海河开发有限公司	陈耀玲	3,000.00	20.00%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会对天津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a.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b.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方案；
- c.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拟定公司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方案、决定对内对外担保以及规定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宜；
- e.拟定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方案，决定公司其他融资事宜；
- f.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 g.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h.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决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考核及薪酬。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a.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b.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c.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d.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e.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的方案）和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 f.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g.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h.依照法定程序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 i.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j.天津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人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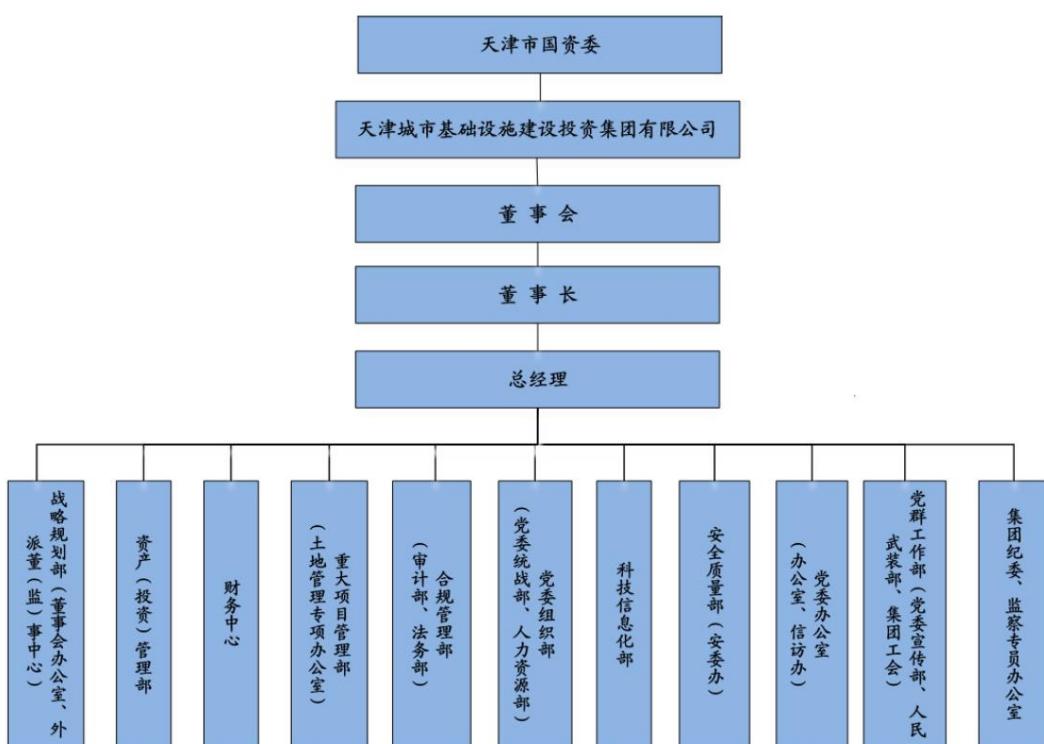
- a.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b. 检查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c. 天津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集团总部设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监）事中心）、资产（投资）管理部、财务中心、重大项目管理部（土地管理专项办公室）、合規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

息化部、安全质量部（安委办）、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办）、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集团工会）、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11 个职能部门。

依据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规定，发行人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 **（1）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监）事中心）**

负责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审批二级公司战略规划和监督执行，制定与战略规划相挂钩的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评价，承担与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管控体系建设及深化改革工作；承担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级公司治理工作，承担外派董（监）事服务和管理工作等。

#### **（2）资产（投资）管理部**

负责构建集团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年度资产盘活计划和经营性投资计划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处置和投资项目，制定资产经营、运营管理及投资管理的考核指标并开展监督评价，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等工作。

#### **（3）财务中心**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管理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与债务风险防控，财务信息化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统计管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等。

#### **（4）重大项目管理部（土地管理专项办公室）**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立项与投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统计及跟踪执行，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评价，工程结算、移交及问题处理，重大项目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等；负责集团土地整理管理与盘活体系建设，推动指导与考核评估直属公司土地整理与盘活工作，以及与政府部门对接统筹

协调涉及土地整理事项等。

#### **(5) 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

负责集团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指导监督和协调二级公司内审，对集团总部和各级公司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配合外审，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落实工作；负责法律合规审查、合同管理与纠纷处理，以及专业机构选聘指导、监督及综合评价等。

#### **(6)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组织和干部人才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工资总额与薪酬福利管理，人员招聘、培训、调配以及集团总部部门考核等工作。

#### **(7) 科技信息化部**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管理，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 R&D 统计评价，技术规范与标准化管理，以及集团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等。

#### **(8) 安全质量部（安委办）**

负责集团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EHS）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运营安全、文明施工、市容保障及节能减排等监督管理，集团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应急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集团内保工作等。

#### **(9) 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办）**

负责集团党委和行政重点工作部署、重要决策的督办督查，办文办会和综合协调；机要保密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综治维稳、信访、提案处理；以及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10)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集团工会）**

负责集团思想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舆情监测公关和社会责任建设；工会、

共青团、人民武装等工作；以及集团本部党务管理工作。

### **（11）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党内监督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专责机关，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依据国家监察法和市监委授权开展监督调查处置。

###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 **1、资产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发行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实施细则》等。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代表，并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在资产运营上，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发行人的资产监管机制和资产运营机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从预

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并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专题管理，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计划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上级领导各个时期的决策和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的贯彻执行。

###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操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发行人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对融资计划做修正。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 **5、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快速路等部分配套项目实行代建制，其余项目由各相应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管理。目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

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 **6、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集团公司本部考勤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本部人事事务管理制度》、《二级子公司人力资源内部管理指引》等。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制定了《城投集团长期投资企业管理细则》，按规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的担保决策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 **9、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

批准和决策，由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归口管理。发行人预算主要内容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等。

##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 11、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 **13、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发行人根据《市管企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办法》，制定了《城投集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风险预警体系，分级负责，重点督导，对全集团债务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加强对债务风险的监控，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集团债务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为集团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风险的组织推动工作，财务中心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集团相关部门和直属各子公司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并按照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协调和落实风险应对工作。

### **14、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按照实施集团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剂，做好融资与用款衔接，有效降低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通过对资金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对资金预测和掌控能力，发挥和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率。以精细制定计划、统筹安排收支、两级归集下拨、合理盘活沉淀资金、集团监控执行为具体管理方式。资金管理平台监控实现全覆盖，实现自动归集、下拨资金功能，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效率。

### **15、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效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大额资金事项审批流程、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及现金使用管理方式，资金支付的审批先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涉及大额资金的支付，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后，需履行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银行账户管理细

则》和《天津城投集团公司网上银行管理细则》，以银行账户和网上银行管理为根本，深入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存放及网上银行开通、撤销和使用等工作。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16、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健全融资风险防范机制，确定合理的融资结构和资金配比，依法筹集资金，规避融资风险。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快应收款项的收回、变现资产、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公司重视流动性管理，合理布局、科学使用各种融资渠道提前预备足额资金。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人事用工、企业组织构建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可以有效降低多类型项目的运作风险。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

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同时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同意了公司的投融资改革方案，支持公司将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特许经营及政府回购的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支持公司进行市场化、商业化改革。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	曲德福	董事长	研究生	1965 年	2021 年至今
2	张锐钢	副董事长	研究生	1963 年	2018 年至今

3	潘伟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研究生	1971年	2021年至今
4	刘华勇	董事	大学	1969年	2020年至今
5	张军	董事	研究生	1967年	2020年至今
6	丁立莹	董事	研究生	1969年	2020年至今
7	李杰	董事	研究生	1973年	2020年至今
8	张耀伟	董事	研究生	1978年	2018年至今
9	傅利平	董事	研究生	1963年	2021年至今
10	刘军	副总经理	大学	1969年	2018年至今
11	汲广林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4年	2021年至今
12	郑宏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4年	2016年至今
13	孙晓明	副总经理	大学	1980年	2021年至今
14	潘春辉	总会计师	大学	1967年	2021年至今
15	徐志勇	监事	大学	1971年	2015年至今
16	陈宇	监事	大学	1978年	2015年至今

注：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刘华勇同志。原职工董事顾文辉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军、汲广林、郑宏、孙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聘任制经理层人员所任职务相应免除。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1]19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曲德福为公司董事长，张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21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潘伟任公司董事。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23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傅利平任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65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潘春辉任公司总会计师。

1、曲德福，男，1965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市国资委党委宣传工作处处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锐钢，男，196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滨海

新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

3、潘伟，男，197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历任北京住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碧桂园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津冀区域总裁，绿地控股集团京津冀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刘华勇，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天津市委办公厅综合室一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5、张军，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天津港集团外部董事、天津纺织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丁立莹，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第一党支部书记。兼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委法律智库专家、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智库专家，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7、李杰，女，197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张耀伟，男，1978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9、傅利平，女，1963年生人，汉族，中国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公共管理专业委员会第

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统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天津市第五届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管理学组专家、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天津市行政咨询决策专家库专家、天津市农业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宏观经济学会理事天津市环渤海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

10、刘军，男，196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天津市规划局副总建筑师、建设管理处处长。

11、汲广林，男，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

12、郑宏，男，197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孙晓明，男，1980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富力地产集团天津公司总经理、山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14、潘春辉，男，1967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天津一商集团党委常委、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常委、理事会副主任，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5、徐志勇，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

16、陈宇，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张军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军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立莹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副主席
丁立莹	天津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李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耀伟	南开大学	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

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等四大主要业务板块。

##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 4-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1-6月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41.98	28.02	44.54	28.87	36.98	24.76	23.36	34.78
二、环境水务		20.10	13.42	23.29	15.09	27.25	18.24	15.57	23.18
三、轨道交通		7.52	5.02	8.67	5.62	5.90	3.95	2.67	3.98
四、城市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	27.50	18.36	27.50	17.82	27.51	18.42	13.75	20.47
	土地整理	0.06	0.04	1.32	0.86	1.49	1.00	0.48	0.71
	置业	33.10	22.10	27.93	18.10	36.18	24.22	3.10	4.62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19.54	13.04	21.03	13.63	14.06	9.41	8.23	12.26
合计		149.80	100.00	154.29	100.00	149.37	100.00	67.15	100.00

表4-6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8年	占比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1-6月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18.32	16.99	23.95	20.46	18.74	15.28	10.55	20.62
二、环境水务		13.29	12.32	16.75	14.31	18.54	15.12	10.83	21.17
三、轨道交通		18.16	16.83	22.24	19.00	24.74	20.18	10.67	20.85
四、城市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	25.17	23.34	25.17	21.50	25.17	20.53	12.59	24.62
	土地整理	-	-	0.01	0.00	-	-	-	-
	置业	19.37	17.96	14.84	12.68	26.12	21.31	2.58	5.04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13.56	12.57	14.10	12.05	9.28	7.57	3.94	7.70
合计		107.87	100.00	117.07	100.00	122.58	100.00	51.14	100.00

表4-7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18年			2019年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23.66	56.36	56.43	20.59	46.23	55.32
二、环境水务		6.81	33.88	16.24	6.54	28.08	17.57
三、轨道交通		-10.64	-141.49	-25.38	-13.57	-156.52	-36.46
	综合开发	2.33	8.47	5.56	2.33	8.47	6.26

四、城市综合开发	土地整理	0.06	100.00	0.14	1.31	99.24	3.52
	置业	13.73	41.48	32.75	13.09	46.87	35.17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5.98	30.60	14.26	6.93	32.95	18.62
合计		<b>41.93</b>	<b>27.99</b>	<b>100.00</b>	<b>37.22</b>	<b>24.12</b>	<b>100.00</b>
主营业务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城市路桥	收费公路	18.24	49.34	68.09	12.81	54.84	80.00
二、环境水务		8.71	31.96	32.50	4.74	30.44	29.61
三、轨道交通		-18.83	-319.17	-70.29	-8.00	-299.63	-49.97
四、城市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	2.34	8.50	8.73	1.16	8.44	7.25
	土地整理	1.49	100.00	5.57	0.48	100.00	3.00
	置业	10.06	27.81	37.54	0.52	16.77	3.24
五、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4.79	34.03	17.86	4.29	52.13	26.87
合计		<b>26.80</b>	<b>17.94</b>	<b>100.00</b>	<b>16.01</b>	<b>23.84</b>	<b>100.00</b>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80 亿元、154.29 亿元、149.37 亿元和 67.15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态势，2020 年略有浮动。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主营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四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30.26 亿元、133.25 亿元、135.31 亿元和 58.93 亿元，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6.96%、86.36%、90.59% 和 87.74%。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4 亿元、21.03 亿元、14.06 亿元和 8.2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04%、13.63%、9.41% 和 12.26%。

2018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8 亿元、20.10 亿元、7.52 亿元和 60.66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6.96%。2019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4 亿元、23.29 亿元、8.67 亿元和 56.75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6.37%。2020 年，发行人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8 亿元、27.25 亿元、5.90 亿元和 65.18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0.59%，继续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支撑。

###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城市路桥业务

发行人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以及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

## I. 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 ① 高速公路业务

表4-8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运营板块收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41.35	43.91	36.35	23.05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18.25	23.91	18.71	10.78
高速公路毛利润	23.10	20.00	17.64	12.27
高速公路毛利率	55.86%	45.55%	48.53%	53.23%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41.54 亿元、43.91 亿元、36.35 亿元和 23.05 亿元。随着新通车路段通行费收入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运营收入增长速度有望提升。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分别为 18.25 亿元、23.91 亿元、18.71 亿元和 10.78 亿元。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主要来自于路产折旧和公路养护成本，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路产折旧。在 2017 年集中养护的基础上，2018 年高速公路路况整体情况较好，2018 年投入的运营养护成本相对减少。2019 年新开通了唐廊高速一期项目，相应增加了运营养护成本，同时根据周期性养护需求，2019 年扩大了大中修养护的范围，整体养护成本较去年增加。此外由于 2019 年二级路补贴拨付到位，恢复了对二级路资产计提折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23.29 亿元、20.00 亿元、17.64 亿元和 12.27 亿元，高速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55.07%、45.55%、48.53% 和 53.23%，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高。

### ② 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通车里程逐年上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的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783.27 公里，已通车的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1,097.41 公里，全部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占天津市高速通车总里程约 87%，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高速路网在天津市内路段。上述通车里程中，公司通车的全资高速公路共 15 条（段），里程合计 770.77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通车里程合计 12.50 公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路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车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公路性质	建设规模	通车里程 (km)	收费年限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6.20	2003-203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37.10	2002-2032
荣乌高速天津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2.54	2008-2033
津蓟高速公路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18.14	2003-2033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8.91	2005-2035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6.33	2006-2036
津港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5.13	2010-2035
津宁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43.29	2011-2036
塘承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3.27	2011-2036
塘承高速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7.97	2015-2036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99.37	2010-203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南段、北段）	经营性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38.50	2016-2041
京秦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0.30	2016-2041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0.76	2005-2035
唐廊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2.96	2019-2044
<b>小计</b>			<b>770.77</b>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2.50	1999-2024
<b>小计</b>			<b>12.50</b>	
<b>合计</b>			<b>783.27</b>	

### ③ 高速公路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全资高速公路 15 条（段）中的 14 条由高速公路公司本部自行负责收费经营、1 条由全资子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合作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收费

经营，另外塘承高速一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部分通车。上述 16 条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合并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表 4-10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津蓟高速公路	56,684.08	13.65	58,126.18	13.24	46,401.03	12.76	27,329.42	11.86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66,072.66	15.91	70,694.11	16.10	56,427.15	15.52	43,812.49	19.02
3	荣乌高速天津段	36,753.01	8.85	40,456.33	9.21	37,657.72	10.36	25,664.21	11.14
4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	12,240.39	2.95	13,606.49	3.10	9,477.72	2.61	5,833.89	2.53
5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	55,745.24	13.42	55,651.37	12.67	43,522.08	11.97	27,359.16	11.88
6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	20,088.79	4.84	19,215.20	4.38	15,256.45	4.20	10,980.37	4.77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	18,065.60	4.35	19,143.96	4.36	16,302.30	4.48	10,534.66	4.57
8	津沧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3,484.01	0.84	731.90	0.17	759.32	0.21	1,143.62	0.50
9	津港高速公路	8,137.70	1.96	8,225.92	1.87	5,587.34	1.54	3,631.68	1.58
10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	92,197.36	22.19	86,408.80	19.68	68,638.10	18.88	34,283.09	14.88
11	津宁高速	12,386.51	2.98	14,169.09	3.23	12,573.67	3.46	7,966.14	3.46
12	塘承高速一期通车段	9,741.42	2.34	11,168.63	2.54	10,076.73	2.77	5,740.97	2.49
13	塘承高速二期	3,530.69	0.85	5,312.68	1.21	4,588.35	1.26	2,875.59	1.25
14	京秦高速天津通车段	1,643.58	0.40	11,510.67	2.62	10,918.53	3.00	6,999.61	3.04
1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	17,982.07	4.33	23,131.83	5.27	23,041.07	6.34	14,790.22	6.42
16	唐廊高速	-	-	1,446.79	0.33	2,211.55	0.61	1,401.17	0.61
17	其他	661.33	0.16	134.03	0.03	97.92	0.03	132.33	0.06
合计		415,414.44	100.00	439,133.97	100.00	363,537.03	100.00	230,346.29	100.00

备注：塘承高速一期于 2011 年 12 月实现部分通车，该项目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

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1]1602 号)收费批复文件。由于该项目剩余未通车路段尚在建设过程中，所以仍然属于在建工程，而其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是由已通车路段实现的。近年来，随着所属路产里程的增多，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高

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高速上升。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表4-11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设计车流量 (PCU/日)	2018年 (辆/日)	2019年 (辆/日)	2020年 (辆/日)	2021年1-6 月 (辆/日)
<b>一、合作项目</b>			<b>14,319.09</b>	<b>2,455.21</b>	<b>3,274.36</b>	<b>15,858.49</b>
1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55,000.00	14,319.09	2,455.21	3,274.36	15,858.49
<b>二、直属项目</b>			<b>413,665.71</b>	<b>373,826.51</b>	<b>442,965.15</b>	<b>685,100.54</b>
1	津蓟高速	55,000.00	55,237.13	44,668.40	41,970.39	61,464.10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80,000.00	29,265.07	26,164.18	33,141.90	60,796.31
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55,000.00	24,197.79	20,527.68	21,061.10	33,815.61
4	荣乌高速天津段	80,000.00	43,570.48	39,783.48	44,615.21	70,832.61
5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80,000.00	49,018.78	40,963.35	54,497.80	80,630.95
6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80,000.00	15,385.46	13,146.25	15,597.77	33,035.76
7	滨保高速（国道112 线天津东段）	80,000.00	51,821.76	44,632.49	54,795.79	71,738.82
8	津港高速公路	80,000.00	31,965.50	24,047.04	23,299.81	37,502.95
9	津宁高速公路	80,000.00	19,961.03	18,539.93	23,447.10	32,726.47
10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通 车段	80,000.00	13,759.83	12,650.94	14,988.63	22,513.24
11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	80,000.00	5,987.15	6,892.08	8,709.77	12,890.04
12	京秦高速通车段	80,000.00	5,393.28	18,486.90	19,922.00	30,099.88
13	宁静高速	100,000.00	39,315.59	37,873.46	46,922.19	74,279.88
14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80,000.00	28,786.86	24,486.44	36,941.55	57,073.33
15	唐廊高速一期	80,000.00	-	963.89	3,054.14	5,700.61
<b>合计日均通车量</b>			<b>427,984.81</b>	<b>376,281.72</b>	<b>446,239.51</b>	<b>700,959.03</b>

备注：

①高速公路设计车流量是指高速公路项目断面每日通过的各种车辆折合为小客车的数量，为高速公路理想状态下的通车流量上限，单位为（PCU/日）。其计算方法是将各种不同车型按相应折算系数折算为小客车车流量后加总，各类车型折合为小客车的系数如下：中型车为1.5，大型车为2.0，拖挂车为3.0。上表中每年的车流量为高速公路未经过折算的自然车流量，小于各高速项目的设计车流量（PCU/日）。设计车流量为高速公路通车流量上限，自然车流量即使经过折算也一般会小于设计车流量；

②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车流量是根据每年总车流量除以365日、365日、365日、90日计算后得出的日均值。日均车流量包含所有车型的总体车流量，未折算成小客车车流量，与设计车流量有所区别；

③合计通车量为年化数据。

从历年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占比和各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变化可以看出，在发行人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中，津蓟高速、唐津高速天津南段、荣乌高速天津段、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和滨保高速项目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天津市和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路网效应有望得以加强。

####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高速公路公司运营事业部负责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小修工程由发行人进行招标实施。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对所属路产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所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

按照天津高速公路行业特点，一般高速公路 7 年应该大修，4-5 年一次中修，日常保养费用应占到年收费 10-15%，小修费用为 15-20 万元/公里左右，中修费用为 150-200 万元/公里，大修费用为 300-500 万元/公里。

表 4-12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养护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津蓟高速	3,578.39	10,156.36	1,473.87	7,387.59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1,817.86	3,953.02	884.20	3,064.60
荣乌高速天津段	2,720.70	4,014.95	1,910.49	3,121.87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2,406.32	2,833.24	446.75	1,433.25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1,662.03	4,036.29	845.59	5,073.15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1,822.21	2,996.35	990.86	2,763.22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613.36	2,508.15	776.35	-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325.50	340.67	518.69	130.90
津港高速	1,843.79	1,747.76	331.16	1,195.07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	4,734.98	10,597.43	1,053.67	5,679.37
津宁高速	1,160.46	2,235.97	192.27	1,427.84
塘承高速一期	1,159.37	1,658.54	1,188.47	3,191.57
塘承高速二期	314.82	684.81	-33.74	383.79
宁静高速	854.44	1,963.58	505.86	2,436.60
京秦高速	469.15	696.78	160.44	963.75
唐廊高速一期	-	-	42.43	171.74
合计	25,483.38	50,423.90	11,287.36	38,424.31

## ⑤ 收费公路清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费公路清查情况，目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中有 6 个项目的收费期限超过 25 年，分别为津晋高速天津东段、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津蓟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上述 6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年限均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的，收费年限仍按照天津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 II. 城市路网、管网建设

发行人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城市路网、管网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

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受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城投集团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工商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天津市财政局将城市配套工程费拨付至管网公司质押专户，用于归还工行专项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管网及路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400.19 亿元，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340.72 亿元。

## （2）环境水务板块

发行人环境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发行人环境水务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供应业务。

创业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4.27 亿元。创业环保公司作为天津市唯一一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垄断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

### I. 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天津市本埠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天津市本埠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以自营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处理费为主。外埠污水业务运营主要通过 BOT/TOT、PPP、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2018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25,858 万立方米。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3%。2019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36,741.90 万立方米。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28%。2020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46,563.73 万立方米。2020 年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3.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12%。2021 年 1-6 月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15.5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共 45 个，全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污水业务项目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 期(年)	建设运营模 式	盈利 模式
1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	贵州 贵阳	8.00	30	TOT	运营期 收费
2	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	江苏 宝应	8.00	20	TOT、BOT	运营期 收费
3	赤壁市污水处理厂	湖北 赤壁	6.00	25	BOT	运营期 收费
4	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	安徽 阜阳	10.00	30	TOT	运营期 收费
5	曲靖市两江口污水处理 厂	云南 曲靖	8.00	30	TOT	运营期 收费
6	洪湖市污水处理厂	湖北 洪湖	7.00	30	TOT、BOT	运营期 收费
7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	浙江 杭州	60.00	25	BOT	运营期 收费
8	天津静海天宇科技园污 水处理厂	天津 静海	1.00	25	BOT	运营期 收费
9	文登市污水处理厂	山东 文登	8.00	30	TOT、BOT	运营期 收费
10	文登市葛家镇污水处理 厂	山东 文登	0.50	25	BOT	运营期 收费
11	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陕西 西安	12.00	25	TOT、BOT	运营期 收费
12	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陕西 西安	15.00	25	TOT、BOT	运营期 收费
13	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	湖北 咸宁	6.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14	阜阳市颍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安徽 颍东	3.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15	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 理厂	天津 宁河	2.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16	曲靖市西城污水处理厂	云南 曲靖	3.00	30	TOT	运营期 收费
17	马鞍山含山县污水处理 厂	安徽 巢湖	2.00	25	TOT	运营期 收费
18	津沽污水处理厂	天津 津沽	65.00	30	特许经营	运营期 收费
19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天津 咸阳 路	45.00			运营期 收费
20	东郊污水处理厂	天津 东郊	60.00			运营期 收费
21	北仓污水处理厂	天津 北仓	15.00			运营期 收费
22	阜阳市颍上县城南污水 处理厂	安徽 颍上	4.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 期(年)	建设运营模 式	盈利 模式
23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疆 克拉 玛依	15.00	27	TOT、 DBOT	运营期 收费
24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甘肃 临夏	9.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25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长沙 宁乡	5.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26	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	安徽 合肥	5.00	29	BOT	运营期 收费
27	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厂	辽宁 大连	12.00	20	BOT	运营期 收费
28	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 古巴 彦淖 尔	15.00	30	TOT	运营期 收费
29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厂	长沙 宁乡	5.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30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湖北 洪湖	2.16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31	施秉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贵州 施秉	0.86	28	BOT	运营期 收费
32	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	安徽 合肥	15.00	29	BOT	运营期 收费
33	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浙江 德清	1.80	20	TOT	运营期 收费
34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一批）	安徽 界首	5.00	30	BOT、TOT	运营期 收费
35	光武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	安徽 界首	1.50	31	BOT+TOT	运营期 收费
36	界首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安徽 界首	1.00	32	BOT	运营期 收费
37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二批：乡镇、靳寨）	安徽 界首	1.66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38	石家庄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河北 藁城	10.71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39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甘肃 酒泉	10.00	30	BOT、TOT	运营期 收费
40	阜阳市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阜阳 颍东	6.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41	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安徽 霍邱	4.00	30	BOT	运营期 收费
42	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云南 会泽	4.33	21	BOT	运营期 收费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年)	建设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43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二期)	湖北洪湖	0.45	28	BOT	运营期收费
44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天津	6.00	15	TOT	运营期收费
45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第三批：田营、 颍南）	安徽界首	2.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合计			486.96	-	-	-

## II.自来水以及中水业务

表 4-1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再生水及自来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作方式
津沽再生水厂	天津	7.00	-	发行人自建 并进行商业 运营
东郊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咸阳路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北辰再生水厂	天津	2.00	-	
阜阳市颍南再生水厂	阜阳	5.00	22	PPP/TOT
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 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古	11.50	30	PPP/TOT
石家庄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 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河北	3.50	30	PPP/BOT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 水处理厂项目	甘肃	3.00	30	PPP/BOT
再生水处理规模合计	-	42.00	-	-
曲靖第一、二、三自来水厂	云南	20.00	30	PPP/TOT
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 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古	8.50	30	PPP/TOT
汉寿自来水厂	湖南	3.00	30	TOT+BOT
自来水处理规模合计	-	31.50	-	-

表 4-15 发行人自来水、中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自来水供水业务	收入	0.93	1.05	0.99	0.57
	成本	0.62	0.77	0.81	0.41
中水管道接驳及供 水业务	收入	3.43	2.84	3.17	1.68
	成本	2.13	2.11	2.27	1.17

2018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5,142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0.93 亿元。2019 年，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供水量 5,481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收入 1.05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自来水及工业水供应售水量 5,412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99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自来水及工业水供应售水量 3,080.9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0.57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3,549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0.79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6,098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1.08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售水量 6,846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人民币 1.22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中水售水量 3,659.2 万立方米，实现中水销售收入 0.56 亿元。

2018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2.6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75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1.95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中水管道接驳业务收入 0.61 亿元。

### （3）轨道交通

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对在建地铁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并承担主要融资任务。

#### I. 轨道建设以及运营

发行人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政府投入约 50% 的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另外约 50% 的建设资金，政府未来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同时由地铁公司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地铁公司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 调整为 20%。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 降至 40%。

## ① 建设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通车项目为地铁1（含东延线）、2、3、5、6、9号线，在建地铁项目主要为：4号线南段、10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11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4号线北段和6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项目。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地铁4号线南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5]390号），地铁4号线南段项目总投资为189.11亿元，本项目北起南开区东南角站，东至东丽区新兴村站，线路全长19.40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4座。截至2021年6月末，天津地铁4号线南段项目累计投资119.53亿元。

**地铁10号线一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6]81号），地铁10号线一期项目总投资为220.69亿元，本项目南起西青区梨园头站，北至河东区屿东城站，项目正线全长21.22公里，全线共设21座车站，均为地下站。控制中心位于地铁3号线华苑车辆段内。截至2021年6月末，天津地铁10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6.11亿元。

## ②运营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9（市区段）号线以及部分线路通车的地铁 6 号线均采取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

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18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9,961.32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18.21%。2019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2,915.90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29.66%。2020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3,654.07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5.72%。2018-2020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 7.52 亿元、8.67 亿元和 5.90 亿元，稳定增长。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补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分别为 7.86 亿元、10.62 亿元、12.03 亿元和 4.41 亿元，呈逐步上升趋势。

**表 4-16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40,767.23	52,578.23	33,871.39	14,372.29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123.25	144.06	92.54	117.87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607,725	659,410	692,973	254,004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9,961.32	12,915.90	13,654.07	5,231.73
平均票价（元）	1.84	1.65	1.74	1.86
财政补贴（亿元）	7.86	10.62	12.03	4.41

## II. 交通枢纽工程

### ① 主要运营情况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制模式，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截至 2018 年末，天津站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81.65 亿元，累计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本金 56.65 亿元，利息 25.00 亿元，该贷款已于 2018 年结清。

### ② 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 天津站交通枢纽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天津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规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94.86 亿元。

###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以下简称“西站项目”）是京津城市铁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位于红桥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北大街，南至南运河，西至红旗北路，北至子牙河，总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西站项目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148.28 亿元。

### 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天津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0.67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大部分。项目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25 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 米的区间双延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50.31 亿元。

### 机场交通中心

机场交通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36.97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555.00 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根据交通中心的布置特点，分为地铁 2 号线机场站、京津城建铁路机场站、地下停车场、换乘通道、T1 航站楼连接通道、集散大厅等功能分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52 亿元。

## （4）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 I.综合开发

### 海河综合开发:

发行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海河上游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 平方公里。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为海河综合规划区域上游段，北起天津中心城区北洋桥南至外环线，河流长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2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71.166 亿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采购。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将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91.51 亿元的政府采购款。根据政府采购协议，2017-2019 年，公司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收入分别为 9.51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实际收到政府采购款 174.70 亿元，累计应收政府采购款 16.81 亿元，政府采购款将按照政府采购协议约定金额逐步实现资金到位。

### 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 代建制运营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 ① 代建制模式运营情况

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发行人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项目

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由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用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进入银行贷款还款期时，由天津市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偿付国开行专项贷款。财政拨付资金覆盖发行人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产生额外收益。

## ② 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

代建制模式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快速路一期工程。快速路一期工程由一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14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 312.00 亿元。

### 政府采购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回购模式主要方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回购收入，政府回购收入能覆盖项目成本支出。

发行人目前采用政府回购模式下建设的项目主要有天津大道项目、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快速路二期项目等。

#### ① 天津大道项目情况

天津大道项目以外环线津沽立交桥为起点，以滨海新区的中央大道为终点，全长 37 公里，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天津大道连接起中心城区与小白楼商务区至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中心商务区，是连通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纽带。天津大道项目建设期两年，已于 2008 年底开工，目前已通车。

#### ② 快速路二期项目情况

##### 1)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现状外环线津汉快速路立交，在铁东路与外环线交口接至现状

外环线，线路全长 26.90 公里，工程占地 4,060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菱形立交 4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缓解天津市东北部城区交通压力。该项目总投资 98.4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122.04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132.06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开工。

## 2)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西侧起点，终点止于津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线路全长 13.20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下穿北环铁路地道一座，人行天桥 2 座，同时实施道路市政管网、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0.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25.44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31.04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项目已实现通车。

## II. 土地整理

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或控、参股子公司包括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a.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b.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c.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d.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集中出让；e.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成本 0.80% 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年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同时，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0%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发行人各土地整理单位，按照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0.80%提取的管理费用，可自发生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当期，预提该项管理费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待项目整理完毕，根据实际土地整理业务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结算与预提的管理费出现差额时，据实调整有关科目；上述管理费的实际对应支出于各土地整理单位当期管理费用中实际列支。2018-2020年，发行人形成净地土地整理面积 145.50 公顷、48.01 公顷、2.86 公顷，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费收入分别为 0.06 亿元、1.32 亿元、1.49 亿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存量项目无新增，因此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 III. 置业

#### ① 主要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

发行人主要有 4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置业板块业务，分别是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置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2018-2020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为 33.10 亿元、27.93 亿元、36.18 亿元。2018-2020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成本为 19.37 亿元、14.84 亿元、26.12 亿元。从发行人开发模式上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是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

益，实施地产开发业务从而补偿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

从土地储备以及使用情况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高速项目所使用土地是高速公路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地铁项目是地铁公司修建地铁 1 号线过程中拆迁整理的地块，经天津土地储备中心许可取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所用地块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公司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 4-1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1	万橡馨苑	住宅	253,891.84	33.38	暂定资质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4号（小学）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5号（万橡馨苑）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6号（绿地）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7号（幼儿园）	2020-1-17
2	润熙园、润悦园、润慧大楼	住宅、商业	149,976.8	10.55	暂定资质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6号（润悦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3179号（润熙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5号（润慧大楼）	2019-11-28
3	和馨家园	住宅	158,748	17.12	四级	2019-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01974号	2013-07-29
4	瑞湖雅苑	住宅	361,418	79.06	暂定资质	房地证津字第103051200094号	2011-9-2
5	石梅半岛	住宅、酒店	268,195	42.21	三级	万国用 2013 第 500009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0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1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2 号	2012-08-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3 号	
6	万欣城一期	住宅、商业	195,489.75	28.74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7 号（地块二）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3474 号（地块三）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9 号（地块四）	2015-12-16
7	万欣城二期	住宅、商业	201,090.00	27.25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0 号（地块六）	2015-12-16
8	万欣城三期	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	155,980.25	21.40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8 号（地块一）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3 号（地块五）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2 号（地块小学）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1 号（地块幼儿园）	2015-12-16
9	万欣城四期	商业	132,450.25	23.50	四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4 号（地块七）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6 号（地块八）	2015-12-16
10	天悦园	住宅	214,656.00	13.12	四级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579 号	2014-1-30
11	天畅园	住宅	50,057.74	4.00	四级	津（2018）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9390 号	2018-3-2
12	盐坨桥东项目	住宅	99,999.00	15.80	四级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3 号、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4 号	2015-10-21
13	东方和府项目	C1-1 为居住用	125,000.00	22.00	暂定资质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14849，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	2019-12-2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地住，c1-2为商业服务用地；c1-3服务设施用地				权第 1014850,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17733 号	

## ②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表 4-1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收入
1	宝融大厦	办公	41%	42,451.00	35,867.00	6.45	2.31
2	雅境·花语城	住宅	92%	201,644.00	149,825.79	23.08	13.59
3	雅境·新枫尚	住宅	100%	158,039.00	119,273.68	20.91	22.07
4	山泉海	住宅	99.40%	197,472.95	196,279.45	9.26	11.20
5	汇雅商业广场	办公	46.4%	67,417.00	38,724.07	5.50	5.73
6	美澜园	住宅	20%	30,586.76	25,453.78	1.85	0.42
7	新梅江锦秀里	住宅	99%	222,700.00	170,294.38	26.18	44.16
8	望海大厦	公寓	99%	19,323.00	12,687.00	2.60	2.81
9	芳庭雅苑	住宅	100%	74,139.85	51,509.97	8.50	16.81
10	万欣城一期（三地块菊园）	住宅+商业	72%	41,910.54	30,101.72	9.14	7.80
11	天硕雅苑	住宅	83%	43,155.38	36,195.21	7.87	9.15
12	博岸名邸	住宅+商业	20.67%	45,971.26	6,629.01	10.92	2.56

## （5）主营业务中的其他部分

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运营、地铁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多元化公司经营，以此提高公司综合收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业务、与旅游业务、绿化工程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收入为 19.54 亿

元、21.03 亿元、14.06 亿元和 8.23 亿元。

表 4-19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营业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2021年1-6月
建安收入	5.67	6.70	1.26	0.19
成品油零售收入	-	-	-	0.14
旅游、餐饮、娱乐服务收入	0.68	0.82	0.35	0.37
广告收入	0.23	0.18	0.22	0.29
绿化工程收入	0.51	0.68	0.37	0.05
苗木收入	0.12	0.03	0.03	0.01
<b>合计</b>	<b>7.21</b>	<b>8.42</b>	<b>2.23</b>	<b>1.05</b>

备注：其他业务板块除以上业务外，还包括咨询收入、项目代建收入、IC 卡收入、工程收入、培训收入、破路补偿收入、ATM 机收入、场地占用费、委托管理费、变电站用地费收入、地块界处处理费收入等。

##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等四大主要业务板块。上述主营业务的承接过程中，形成了对应的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4-2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1	地铁 7 号线	268.96	81.47	在建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2	地铁 11 号线	256.02	100.48	在建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3	地铁 4 号线南段	189.11	119.53	在建	已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4	地铁 10 号线一期	220.69	116.11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5	地铁 8 号线一期	246.24	59.32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5]2098 号
6	地铁 4 号线北段	244.81	42.98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12]202 号
7	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	150.75	77.81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2005]2207 号
8	快速路	312.00	307.33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7]751 号
9	塘承高速滨海段	8.39	0.54	部分在建	已到位	津滨核准一室[2019]668 号
10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71.19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
11	天津大道	80.99	105.14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8]617 号
12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公用配套工程	114.00	148.28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9]104 号
13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343.00	400.19	在建	已到位	建计[2003]1068 号、建计[2006]335 号
14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16.00	7.17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2013]224 号
15	宝坻温泉城互通改造工程	3.19	0.41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2019]138 号
16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08.60	58.45	在建	已到位	津【2014】116 号
<b>总计</b>		<b>2,758.95</b>	<b>1,796.40</b>			

备注：

- ① 表中项目总投资为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项目批文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② 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所需用地手续并取得所需的有关证照，且在适当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③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表 4-21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地铁 4 号线南段	28.55	28.43	0.00	0.00	

2	地铁 10 号线一期	35.76	35.82	24.08	0.00	
3	地铁 6 号线 (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	34.81	28.82	13.22	0.00	
4	地铁 7 号线一期	49.20	72.39	55.64	20.50	
5	地铁 11 号线一期	44.13	68.37	56.35		
6	地铁 4 号线北段 (小街站-河北大街站)	31.41	50.73	62.72	44.24	14.98
7	地铁 8 号线一期	35.23	56.68	48.74	46.91	4.77
8	海河基础设施	0.84	1.14	1.25	1.58	0
9	外环线东北部调线	2.8	6.2	-	-	
10	东郊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2.9	2.3	0.1	0	0
11	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基础设施工程	4.00	0.00	-	-	
12	津沧高速公路 (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 改造工程	0.8	2	-	-	
13	塘承高速滨海段	2.5	2.5			
14	宝坻温泉城互通改造工程	1	2			
合计		273.93	357.38	262.1	113.23	19.75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中地铁项目拟通过票款收入及财政专项补贴实现预期收益，高速公路拟通过高速通行费收入及财政专项补贴实现预期收益，城市快速路、海河基础设施、城市道路管网工程拟通过代建收入、财政专项补贴、政府回购等形式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转主要是由于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未达到结转要求。

### （三）所在行业情况

#### 1、基础设施行业

##### （1）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020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其中，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 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投资分别增长 4.4% 和 4.3%。

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

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天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近年来，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总体看，天津市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天津市作为我国环渤海地区的第一大港口城市，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未来规划以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天津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迭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 2、公路行业分析

### （1）我国高速公路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高速公路以其高效、安全等特点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较强优势。国家对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0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里程 469.8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3.2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2.7%，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7.20 万公里，增加 2.4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与 2018 年持平。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

2019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165.49 万辆，比上年下降 18.8%。拥有载客汽车 77.67 万辆，比上年下降 2.5%，共计 2,002.53 万客位，下降 2.2%。其中大型客车 30.31 万辆，增长 0.11%，共计 1,334.35 万客位，增长 0.11%。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 2005 年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近年来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多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极大的提高了中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2）天津地区公路行业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天津市作为首都北京的门户，是连接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重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随着天津市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津市公路网作为全国重要的公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其公路旅客及货物周转量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天津市已建成的津晋（天津东段）、威乌（天津西段）、京津、津宁、津港、荣乌、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天津东段）、宁静高速等高速公路，将建立起天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区的快速道路网络，对提高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缓解公路交通的紧张状况，推动经济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 3、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

大中城市以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为主导，积极发展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公共交通体系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有更多的城市将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纳入计划，城市轨交建设正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截止 2019 年末，我国内地有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武汉、南京、沈阳、长春、大连、成都、西安、昆明、苏州、杭州、哈尔滨、郑州、昆明、佛山、长沙、宁波、无锡、青岛、南昌、淮安、兰州、乌鲁木齐、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等 40 个城市累计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含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达到 6,730.27 公里，已经达成“十三五”时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 6,000 公里的目标，最后长远规划在 7,000 公里以上。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 （2）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天津市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将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 4、7、8、10、11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

## 4、环境水务行业分析

### （1）我国环境水务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

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成为重要的改革内容。《决定》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概念的提出，将给环保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自来水供应等水务业务发展的成熟，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产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水务业务成长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行业整体状况是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以下优势：

####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天津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9 号线项目、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海河沿岸意式风情区以及包括北安桥、大沽桥在内的多座景观桥梁建造项目，目前还承担地铁、天津金融城开发以及城市快速路网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 2、公司资产雄厚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550.42 亿元，负债合计 5,630.8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57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54 亿元，利润总额 22.1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8,610.15 亿元，负债总额 5,663.9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22 亿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1.43 亿元，利润总额 7.66 亿元。

#### 3、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公司拥有天津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等资金支持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包括以国开行专项贷款、工行大额贷款、中国人寿债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保基

金理事会贷款为主的项目资金，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为“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发展大局服务，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在“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经过五年时间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融资能力强、适应变化快、资产质量好、队伍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号）的要求，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回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

发行人将继续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多的贡献。

公司发展目标如下：

### 1、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围绕天津规划提出的“加快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相互衔接、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2、融资创新取得新的突破

基本实现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收益、再融资的良性循环。政策性业务的偿债机制基本通畅，市场化业务造血机能初步形成，投融资业务的各种风险得到合理分散。

### **3、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城市路桥、轨道交通、环境水务、城市综合开发”等核心板块通过业务整合、重组，资产规模、可持续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综合运营商目标初步实现。

### **4、企业创新活力大幅提升**

以子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各业务板块单位产值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到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申报多个专利项目。

### **5、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

城投集团化管控体系、专业化管理和集约化经营机制逐渐成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集团内部市场配置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的职能逐渐转变，管理效率明显提高。

### **6、优势资源进一步整合**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号)，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将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5.25%股权，对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增资。增资工作完成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全资子公司，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铁路集团参股公司。天津市国资委将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把天津市相关轨道交通国有资产注入铁路集团，并将铁路集团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集团”)。天津市国资委将在轨道交通集团注册成立后，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121.36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公司。

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总计持有轨道交通集团809.85亿元权益，占轨道交通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6.34%。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将轨

道交通集团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未来将对优质资源进行进一步整合，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经济效益和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提质增效，以提升公司未来行业竞争。

2021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案的批复》，未来公司将按照批复内容发展。

####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相关情况。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CAC 津审字[2019]1230 号、CAC 津审字[2020]1078 号、CAC 津审字[2021]125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1、会计政策变更

- （1）财政部于 2018-2020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2）发行人于制度颁布的相应年度执行了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人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2019 年修订为

a.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按照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准则 7 号（2019）及准则 12 号（2019）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财务报表列报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表 5-1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18.12.31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6,138,821.27	26,138,821.27
应收账款		+7,723,218,384.02	7,723,218,384.0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7,749,357,205.29	-7,749,357,205.29	
应付账款		+6,899,252,274.14	6,899,252,274.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99,252,274.14	-6,899,252,27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54,090.07	-112,754,090.07
资产减值损失	112,754,090.07	-112,754,090.07	

2) 2020 年修订为

a.《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

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上述该解释及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b.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对满足规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财会[2020]10 号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行为，在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发行人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c.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无显著影响。

3) 2021年上半年修订为（未经审计）

a.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了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b.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变更后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减影响情况如下：

表 5-2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	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2.7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59		-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3	0.01
固定资产	11.23	11.21	-0.02
使用权资产		0.02	0.02
<b>流动负债：</b>			
预收款项	12.66	1.59	-11.07
合同负债	5.27	15.43	10.16
其他流动负债		0.91	0.91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0.00	0.02	0.02
长期应付款	2.50	2.48	-0.02
<b>所有者权益：</b>			
未分配利润		-0.06	-0.06

##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为：

发行人下属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因 112 东段延长线养护用房拆除收取国家电网补偿款 8,550,000.00 元（该款项所属期为 2017 年

4,550,000.00 元和 2018 年 4,000,000.00 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该房屋已形成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应冲减相应资产项目成本。

上述调整事项列表汇总如下：

表 5-3 2020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因 112 东段延长线养护用房拆除收取国家电网补偿款，更正固定资产价值	经 董 事 会 决 议 通 过	固定资产	-4,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55,000.00	-855,000.00	-855,000.00
		未分配利润	-4,095,000.00	7,695,000.00	-7,695,000.00

###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4 家，为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4 家，为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津岐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4 发行人 2018 年相对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京福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2	天津津岐公路有限公司	8,331.33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3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新设立公司
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5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6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增加	投资设立
7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227,300.00	0.00%	减少	股权转让
8	天津金融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0%	减少	注销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1 家子公司，为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富远

置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3 家，为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蓟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5 发行人 2019 年相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2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3	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4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5	天津市天房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7.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78.26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934.58	99.8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0	100.00%	增加	股东撤资，持股比例增加
11	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60.00%	增加	股东撤资，持股比例增加
12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12,8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3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14	天津市蓟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7 家子公司，为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13 家，为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海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6 发行人 2020 年相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 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 因
1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612.24	49.00%	减少	增资后股权稀释
2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减少	转让
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减少	转让
4	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5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43.10	7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6	天津海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注销
7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8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9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56.8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0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1.2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1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69.2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2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3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2.4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4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31.68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5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6,060.00	34.00%	增加	见注 1
16	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减少	转让
17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6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18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4,335.91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19	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61.54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20	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注 1：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6060 万元，股东分别为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00%，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持股 33.00%，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00%。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企业二级及以下国有控股企业失控失管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三方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6 月起，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7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6月 30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6.59	409.71	220.36	1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0.64	2.7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9	78.48	212.87	301.35
预付款项	30.64	36.90	23.06	35.77
其他应收款	289.70	254.72	207.53	217.38
存货	1,095.57	1,352.87	1,399.30	1,420.08
合同资产	-	-	-	0.05
持有待售资产	-	1.00	1.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	4.49	2.7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281.19	297.26	303.16	307.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6.22</b>	<b>2,446.06</b>	<b>2,372.74</b>	<b>2,438.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1	240.32	294.70	29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15	6.41	19.20	17.47
长期股权投资	115.26	141.00	199.53	21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2	0.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200.99	201.92	211.80	211.52
固定资产	685.50	717.42	775.16	731.93
在建工程	4,067.17	4,372.04	4,459.96	4,476.19
使用权资产	-	-	-	0.09
无形资产	106.30	120.05	127.56	135.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0.00	0.55	0.79	5.78
长期待摊费用	2.96	2.35	2.06	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6	0.78	1.26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	65.58	85.63	81.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6.10</b>	<b>5,868.44</b>	<b>6,177.68</b>	<b>6,171.59</b>
<b>资产总计</b>	<b>7,602.33</b>	<b>8,314.51</b>	<b>8,550.42</b>	<b>8,610.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06	134.91	83.98	186.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99	87.30	76.04	98.77
预收款项	45.24	102.57	77.68	102.55
合同负债	4.69	5.58	5.27	17.04
应付职工薪酬	2.36	2.96	3.19	1.50
应交税费	7.79	7.98	10.57	0.89
其他应付款	126.01	192.87	156.6	123.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82	718.39	977.26	857.95
其他流动负债	148.98	222.20	239.01	343.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0.95</b>	<b>1,474.76</b>	<b>1,629.62</b>	<b>1,732.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62.13	2,012.80	2,120.77	2,194.67
应付债券	1,237.03	1,475.99	1,272.93	993.99
租赁负债				0.08
长期应付款	545.29	550.41	567.11	70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0.10	0.12	0.15	0.18
递延收益	14.18	14.02	13.24	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	24.14	24.72	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	2.31	2.29	2.2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82.18</b>	<b>4,079.80</b>	<b>4,001.22</b>	<b>3,931.89</b>
<b>负债合计</b>	<b>5,013.13</b>	<b>5,554.56</b>	<b>5,630.85</b>	<b>5,663.9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2.03	705.87	705.87	725.87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55.56	45.56	45.56
资本公积	1,433.67	1,563.93	1,703.75	1,706.02
其他综合收益	0.91	1.14	1.64	1.64
专项储备	0.09	0.17	0.21	0.24
盈余公积	23.71	25.76	28.17	28.17
未分配利润	120.67	128.58	135.83	1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64	2,481.02	2,621.03	2,646.27
少数股东权益	262.56	278.93	298.54	299.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9.20</b>	<b>2,759.95</b>	<b>2,919.57</b>	<b>2,946.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7,602.33</b>	<b>8,314.51</b>	<b>8,550.42</b>	<b>8,610.15</b>

总计				
----	--	--	--	--

## 2、合并利润表

表 5-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4.47</b>	<b>158.88</b>	<b>156.54</b>	<b>71.43</b>
其中：营业收入	154.47	158.88	156.54	71.43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2.81</b>	<b>191.37</b>	<b>196.45</b>	<b>83.64</b>
其中：营业成本	110.19	119.2	127.17	53.14
税金及附加	7.89	8.86	7.88	2.16
销售费用	1.29	2.64	2.86	1.01
管理费用	10.72	12.26	11.61	5.14
研发费用	0.11	0.18	0.17	0.04
财务费用	51.36	48.22	46.76	22.16
其中：利息费用	48.84	47.8	50.72	-
利息收入	1.27	1.58	4.37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3	0.81	-0.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	-0.78	-0.72	0.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3	-0.31	-0.88	-0.02
加：其他收益	12.31	17.71	27.36	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3	13.96	4.40	-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6	5.59	2.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7	0.27	0.2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52	-0.00	-0.34
<b>三、营业利润</b>	<b>0.55</b>	<b>-1.13</b>	<b>-9.47</b>	<b>-7.47</b>
加：营业外收入	25.63	27.11	32.54	15.20
其中：政府补助	25.41	25.91	28.99	15.00
减：营业外支出	0.64	1.19	0.96	0.07
<b>四、利润总额</b>	<b>25.54</b>	<b>24.79</b>	<b>22.11</b>	<b>7.66</b>
减：所得税费用	5.54	4.86	2.94	1.51
<b>五、净利润</b>	<b>20.00</b>	<b>19.93</b>	<b>19.16</b>	<b>6.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	16.13	14.64	4.25
少数股东损益	4.42	3.8	4.53	1.9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40</b>	<b>0.36</b>	<b>0.52</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4</b>	<b>20.29</b>	<b>19.69</b>	<b>6.1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	16.36	15.14	4.2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9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3	202.49	136.61	11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	0.87	4.07	1.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2	109.46	64.78	41.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5.42</b>	<b>312.81</b>	<b>205.46</b>	<b>156.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	85.22	79.92	3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2	28.31	26.48	1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	17.47	15.19	12.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	43.44	41.06	32.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87</b>	<b>174.44</b>	<b>162.65</b>	<b>94.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5</b>	<b>138.37</b>	<b>42.81</b>	<b>61.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8	0.64	11.73	16.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5	11.80	7.82	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	0.64	2.39	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7	-	17.47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8	119.78	71.77	33.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9.21</b>	<b>132.86</b>	<b>111.18</b>	<b>52.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6	262.65	230.59	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	103.64	100.81	26.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8	-0.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	15.51	13.55	7.0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36</b>	<b>371.32</b>	<b>344.87</b>	<b>99.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5</b>	<b>-238.45</b>	<b>-233.69</b>	<b>-46.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45	115.06	101.92	21.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86	746.71	1,442.97	597.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4.00	640.00	543.24	3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	3.28	16.73	11.9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2.21</b>	<b>1,505.04</b>	<b>2,104.86</b>	<b>990.2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5.56	1,116.68	1,842.29	95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6.66	253.47	256.81	12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	5.99	4.09	-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84.22</b>	<b>1,376.14</b>	<b>2,103.18</b>	<b>1,074.0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7.99</b>	<b>128.90</b>	<b>1.68</b>	<b>-83.7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0.31</b>	<b>0.01</b>	<b>-0.03</b>	<b>-0.16</b>
五、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82.08</b>	<b>28.83</b>	<b>-189.23</b>	<b>-68.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3	374.71	403.54	214.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74.71</b>	<b>403.54</b>	<b>214.31</b>	<b>145.42</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0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0.22	152.99	84.52	28.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0.15	0.15	0.15	0.16
其他应收款	892.41	965.29	1,106.56	1,129.93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5.19	566.67	512.75	509.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7.97</b>	<b>1,685.09</b>	<b>1,703.98</b>	<b>1,667.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	2.44	2.29	1.19
长期股权投资	1,787.85	1,835.46	1,902.59	1,836.83
投资性房地产	0.38	0.39	0.39	0.39
固定资产	166.98	197.29	212.50	212.51
在建工程	640.10	652.58	683.83	652.20
无形资产	0.01	0.01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88	23.36	22.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8.21</b>	<b>2,712.04</b>	<b>2,824.98</b>	<b>2,725.29</b>
<b>资产总计</b>	<b>4,116.18</b>	<b>4,397.14</b>	<b>4,528.96</b>	<b>4,393.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90	29.85	52.20	88.39
应付票据及应付	0.59	0.73	0.57	0.52

账款				
预收款项	6.67	6.67	6.67	7.31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5	0.26	0.16
应交税费	0.29	0.16	0.25	0.84
其他应付款	345.60	353.76	404.73	44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74	259.63	493.91	451.33
其他流动负债	90.00	185.00	177.00	292.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3.91</b>	<b>835.94</b>	<b>1,135.60</b>	<b>1,288.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0.42	265.52	216.97	242.62
应付债券	928.00	1,145.00	1,018.65	741.66
长期应付款	289.61	271.93	230.05	23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0.03	0.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28.06</b>	<b>1,682.49</b>	<b>1,465.71</b>	<b>1,222.94</b>
<b>负债合计</b>	<b>2,301.97</b>	<b>2,518.43</b>	<b>2,601.31</b>	<b>2,511.3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2.03	705.87	705.87	725.87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45.56	45.56	45.56
资本公积	1,032.51	1,086.19	1,125.86	1,055.65
其他综合收益	-0.56	-0.58	-0.71	-0.71
盈余公积	6.26	7.55	8.92	8.92
未分配利润	28.42	34.12	42.15	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1	1,878.71	1,927.65	1,881.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14.21</b>	<b>1,878.71</b>	<b>1,927.65</b>	<b>1,881.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16.18</b>	<b>4,397.14</b>	<b>4,528.96</b>	<b>4,393.22</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50</b>	<b>27.50</b>	<b>27.59</b>	<b>13.96</b>
其中: 营业收入	27.50	27.50	27.59	13.9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27</b>	<b>30.09</b>	<b>30.23</b>	<b>14.32</b>
其中: 营业成本	25.17	25.17	25.26	12.59
税金及附加	1.47	1.50	1.49	0.7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65	0.78	0.82	0.26
财务费用	4.06	2.64	2.66	0.74
其中: 利息费用	2.41	2.43	3.45	-
利息收入	-	-	0.79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5	0.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2	-	-	-
加：其他收益	0.01	0.00	0.01	0.00
投资收益	1.20	2.03	2.93	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65	0.25	1.0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0.01	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
<b>三、营业利润</b>	<b>-3.54</b>	<b>-0.54</b>	<b>0.30</b>	<b>-0.27</b>
加：营业外收入	14.30	13.52	13.45	6.00
其中：政府补助	14.30	13.52	13.45	6.00
减：营业外支出	0.18	0.09	-	-
<b>四、利润总额</b>	<b>10.59</b>	<b>12.89</b>	<b>13.74</b>	<b>5.73</b>
减：所得税费用	0.01	0.00	0.00	-
<b>五、净利润</b>	<b>10.58</b>	<b>12.88</b>	<b>13.74</b>	<b>5.7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0.13</b>	<b>-0.02</b>	<b>-0.13</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71</b>	<b>12.86</b>	<b>13.61</b>	<b>5.7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2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10	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8	209.38	124.06	282.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8</b>	<b>209.39</b>	<b>124.16</b>	<b>283.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42	0.56	0.46	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22	0.16	0.02	0.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6	464.08	469.30	18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2.7</b>	<b>464.8</b>	<b>469.77</b>	<b>18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1.72</b>	<b>-255.42</b>	<b>-345.61</b>	<b>98.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6	0.20	1.19	1.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32	1.80	1.85	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1	98.05	51.29	32.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79</b>	<b>100.05</b>	<b>54.32</b>	<b>33.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	31.78	7.96	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2	75.67	43.76	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	25.59	9.28	3.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6</b>	<b>133.04</b>	<b>61.00</b>	<b>9.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9</b>	<b>-32.99</b>	<b>-6.68</b>	<b>23.9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2	3.85	-	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29	72.42	102.20	172.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4.00	640.00	543.24	3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	205.67	322.73	5.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4.12</b>	<b>921.94</b>	<b>968.17</b>	<b>558.2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3.40	464.50	567.14	680.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45	122.18	114.14	5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	4.08	3.07	1.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1.12</b>	<b>590.77</b>	<b>684.36</b>	<b>737.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99</b>	<b>331.17</b>	<b>283.81</b>	<b>-178.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	-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46</b>	<b>42.77</b>	<b>-68.47</b>	<b>-55.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6	110.22	152.99	84.52
<b>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22</b>	<b>152.99</b>	<b>84.52</b>	<b>28.66</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21 年 6 月 末/1-6 月
总资产（亿元）	7,602.33	8,314.51	8,550.42	8,610.15
总负债（亿元）	5,013.13	5,554.56	5,630.85	5,663.94
全部债务（亿元）	4,315.13	4,686.41	4,870.47	4,866.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89.20	2,759.95	2,919.57	2,946.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4.47	158.88	156.54	71.43
利润总额（亿元）	25.54	24.79	22.11	7.66
净利润（亿元）	20.00	19.93	19.16	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9	-8.38	-12.42	-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58	16.13	14.64	4.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55	138.37	42.81	61.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15	-238.45	-233.69	-46.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7.99	128.90	1.68	-83.74
流动比率	1.92	1.66	1.46	1.41
速动比率	0.95	0.74	0.60	0.59
资产负债率（%）	65.94%	66.81%	65.85%	65.78%
债务资本比率（%）	62.50%	62.94%	62.52%	62.26%
营业毛利率（%）	28.67%	24.97%	18.76%	25.6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0.25%	0.2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75%	0.6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31%	-0.44%	-
EBITDA（亿元）	93.84	95.00	91.29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2	1.99	1.8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2.05	1.08	0.28
存货周转率	0.10	0.10	0.09	0.04

备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6.59	409.71	220.36	1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64	2.7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9	78.47	212.87	301.35
预付款项	30.64	36.90	23.07	35.77
其他应收款	289.70	254.72	207.53	217.38
存货	1,095.57	1,352.87	1,399.30	1,420.08
合同资产	-	-	-	0.05
持有代售资产	-	1.00	1.0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	4.49	2.70	0.23
其他流动资产	281.19	297.26	303.16	307.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6.22</b>	<b>2,446.06</b>	<b>2,372.74</b>	<b>2,438.5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1	240.32	294.70	293.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15	6.41	19.20	17.47
长期股权投资	115.26	141.00	199.53	21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2	0.02	0.02
投资性房地产	200.99	201.92	211.80	211.52
固定资产	685.50	717.42	775.16	731.93
在建工程	4,067.17	4,372.04	4,459.96	4,476.19
使用权资产	-	-	-	0.09
无形资产	106.30	120.05	127.56	135.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0.55	0.79	5.78
长期待摊费用	2.96	2.35	2.06	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6	0.78	1.26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	65.58	85.63	81.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6.10</b>	<b>5,868.44</b>	<b>6,177.68</b>	<b>6,171.59</b>
<b>资产总计</b>	<b>7,602.33</b>	<b>8,314.51</b>	<b>8,550.42</b>	<b>8,610.15</b>

### (1) 流动资产

表 5-15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376.59	17.38	409.71	16.75	220.36	9.29	151.56	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3.41	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64	0.43	2.76	0.1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49	3.58	78.47	3.21	212.87	8.97	301.35	12.36
预付款项	30.64	1.41	36.90	1.51	23.07	0.97	35.77	1.47
其他应收款	289.70	13.37	254.72	10.41	207.53	8.75	217.38	8.91
存货	1,095.57	50.58	1,352.87	55.31	1,399.30	58.97	1,420.08	58.23
合同资产	-	-	-	-	-	-	0.05	0.00
持有代售资产	-	-	1.00	0.04	1.00	0.04	1.00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4	0.69	4.49	0.18	2.70	0.11	0.2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81.19	12.98	297.26	12.15	303.16	12.78	307.73	12.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6.22</b>	<b>100.00</b>	<b>2,446.06</b>	<b>100.00</b>	<b>2,372.74</b>	<b>100.00</b>	<b>2,438.56</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6.22 亿元、2,446.06 亿元、2,372.74 亿元和 2,438.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9%、29.42%、27.75% 和 28.32%。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波动的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①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76.59 亿元、409.71 亿元、220.36 亿元和 151.56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8%、16.75%、9.29% 和 6.22%。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 220.36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214.98 亿元，占比 97.56%。

##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77.49 亿元、78.47 亿元、212.87 亿元和 301.35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3.21%、8.97% 和 12.36%。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回购款项、污水处理收入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及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款项构成。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部分基础设施采购款、建造合同款长期挂账导致。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5-16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7.00	1-2 年	36.16	地铁三号线转让款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0.97	1-2 年	28.63	地铁二号线转让款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51	3-4 年	4.46	政府采购
	8.48	4-5 年	3.98	
	8.03	5 年以上	3.77	
<b>小计</b>	<b>26.01</b>		<b>12.21</b>	
天津市水务局	10.12	1 年以内	4.75	污水处理服务费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2.74	1 年以内	1.29	棚改收入
	2.80	1-2 年	1.31	
	2.03	2-3 年	0.95	
	0.13	3 年以上	0.06	
<b>小计</b>	<b>7.69</b>		<b>3.61</b>	
<b>合计</b>	<b>181.80</b>		<b>85.36</b>	

表 5-17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83.89	1-2 年	27.63	地铁 1 号线转让款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7.00	1-2 年	25.36	地铁 3 号线转让款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0.97	1-2 年	20.08	地铁 2 号线转让款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9.51	3-4 年	3.13	政府采购（基础设施采购款）、建设服务款
	8.48	4-5 年	2.79	
	7.66	5 年以上	2.52	
小计	<b>25.65</b>	-	<b>8.45</b>	
天津市水务局	10.69	1 年以内	3.52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合计	<b>258.20</b>	-	<b>85.05</b>	

### ③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9.70 亿元、254.72 亿元、207.53 亿元和 217.3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7%、10.41%、8.75% 和 8.9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天津市排水公司、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往来款项构成。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5-18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2-3 年	0.04	借款
	0.0018	4-5 年	-	
	30.48	5 年以上	14.68	
小计	<b>30.57</b>		<b>14.72</b>	
天津市财政局	4.71	1 年以内	2.27	往来款、利息
	5.17	1-2 年	2.49	
	1.63	2-3 年	0.79	
	2.9	3-4 年	1.40	
	3.38	4-5 年	1.63	

	8.49	5 年以上	4.09	
<b>小计</b>	<b>26.28</b>		<b>12.65</b>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10.68	借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1-2 年	0.05	征地拆迁款
	2.95	2-3 年	1.42	
	3.05	3-4 年	1.47	
	12.71	5 年以上	6.12	
<b>小计</b>	<b>18.80</b>		<b>9.06</b>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63	4-5 年	1.27	房屋拆迁款
	14.39	5 年以上	6.93	
<b>小计</b>	<b>17.02</b>		<b>8.2</b>	
<b>合计</b>	<b>114.85</b>		<b>55.31</b>	

表 5-19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2-3 年	0.04	借款
	0.0018	4-5 年	0.00	
	30.48	5 年以上	14.01	
<b>小计</b>	<b>30.57</b>		<b>14.04</b>	
天津市财政局	9.34	1 年以内	4.29	往来款、利息
	5.17	1-2 年	2.37	
	1.63	2-3 年	0.75	
	2.90	3-4 年	1.33	
	3.38	4-5 年	1.55	
	8.49	5 年以上	3.90	
<b>小计</b>	<b>30.90</b>		<b>14.20</b>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10.19	借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1 年以内	0.05	征地拆迁款
	2.95	1-2 年	1.35	
	3.05	2-3 年	1.40	
	2.30	3-4 年	1.06	
	10.41	5 年以上	4.78	
<b>小计</b>	<b>18.80</b>		<b>8.64</b>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2.63	4-5 年	1.21	房屋拆迁款
	14.39	5 年以上	6.61	
<b>小计</b>	<b>17.02</b>		<b>7.82</b>	
<b>合计</b>	<b>119.48</b>		<b>54.89</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部分）

207.38 亿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2.76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8.84%，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62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31.16%。

表 5-20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42.76	68.8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4.62	31.16%
<b>合计</b>	<b>207.38</b>	<b>100.00%</b>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5-21 发行人 2020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经营性
天津城投	天津市排水公司	30.57	14.74%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海河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10.70%	海河公司项目土地整理费用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市开发区财政局	15.61	7.53%	项目建设应收补贴款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18.80	9.07%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南环项目征地拆迁款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市财政局	26.28	12.67%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
海河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02	8.21%	房屋拆迁款	经营性
<b>合计</b>		<b>130.46</b>	<b>62.91%</b>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及各项应收款项、费用。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财务中心制定资金方案，方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该事项需要经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 ④ 预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30.64 亿元、36.90 亿元、23.06 亿元和 35.7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51%、0.97% 和 1.47%。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比 2018 年末增加 6.26 亿元，增幅为 20.43%。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比 2019 年末减少 13.84 亿元，降幅为 37.51%。

表 5-22 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7.96	34.50	12.22	33.10
1-2 年	2.89	12.55	1.99	5.40
2-3 年	0.59	2.55	1.07	2.89
3 年以上	11.63	50.40	21.63	58.61
合计	23.07	100.00	36.90	100.00

表 5-23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 年以上	27.96	工程款
中铁建华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8	1 年以内	4.42	工程款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18	1 年以内	3.30	工程款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5	1 年以内	2.94	工程款
天津市连盛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996	1 年以内	2.78	工程款
<b>合计</b>	<b>14.81</b>		<b>41.39</b>	

## ⑤ 存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5.57 亿元、1,352.87 亿元、1,399.30 亿元和 1,420.08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7%、55.31%、58.97% 和 58.23%。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发行人的土地整理支出计入开发成本。

表 5-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	-	2.24
低值易耗品	0.25	-	0.25
库存商品	0.39	0.02	0.37
开发间接费用	-	-	-
在产品	0.14	-	0.14
工程施工	0.69	-	0.69
开发成本	1,362.18	-	1,362.18
成品油	0.01	-	0.01
苗木成本	0.13	-	0.13
在途材料	-	-	-
开发产品	32.20	-	32.20
生产成本	-	-	-
其他	1.09	-	1.09
<b>合计</b>	<b>1,399.32</b>	<b>0.02</b>	<b>1,399.30</b>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整理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土地整理业务中，发行人依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以成本返还形式收回整理土地时形成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收购补偿费、土地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并根据相关土地收购费用的0.80%确认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在从事土地整理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应地块出让后收回土地开发成本才能带来现金流流入。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土地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智慧城市	251	2007	整理储备	217.92	东丽区	123.32	施工中	4.72	0.04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柳林	195.37	2008	整理储备	87.02	津南区	52.31	施工中	3.82	-	0.25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洪泥河西	547.67	2009	整理储备	85.76	津南区	55.57	施工中	14.38	-	12.72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3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北区八马路	86.18	2007	整理储备	80.91	河北区	131.23	施工中，集体土地正在进行登记确权工作	31.27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1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工程第一期）	15.28	2012	整理储备	71.94	河西区	101.53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34.21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三期项目	1,555.00	2013	其他	44.57	津南区	68.48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23.08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陆续实现回款
国家会展中心平衡地块	110	2012	整理储备	37.28	津南区	49.74	一期：出让中 二期：施工中	18.85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实现回款
造纸厂地块	39.93	2005	整理储备	38.05	河西区	23.54	施工中	2.81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	2.8	2013	整理储备	35.97	河西区	55.52	施工中，剩余个别	21.48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工程第二期）							户尚未拆除					
河东区程林庄路—万辛庄二期	21.66	2006	整理储备	29.56	河东区	32.08	BE 地块出让回款，目前正在筹划 A、D 地块的出让前准备工作	5.76	-	8.67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1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金钟河大街南北两侧—金钟河大街南侧	24.8	2007	整理储备	28.76	东丽区	46.01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18.57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站前西、南广场	14.73	2009	整理储备	24.92	红桥区	23.48	施工中	0.85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咸阳路（第二聋哑学校）地块	30.87	2010	整理储备	14.52	红桥区	15	已施工完毕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汪庄子	18.06	2004	整理储备	13.07	河东区	9.04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1.23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河东郑庄子	8.23	2007	整理储备	9.68	河东区	7.02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1.28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红桥区西青道（群众影院）	2	2009	整理储备	5.67	红桥区	6.82	施工中	1.28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团结村	2.8	2007	整理储备	5.59	红桥区	5.22	施工中	-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河西区沂山路	7.55	2007	整理储备	5.47	河西区	8.87	已施工完毕	2.43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南运河北路（色织十二厂）地块	16.82	2007	整理储备	4.09	红桥区	4.08	已结算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郑庄子八分部项目	9.05	2005	整理储备	2.94	河东区	1.98	施工中	0.38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西青道（航空机电）	4.09	2014	整理储备	2.46	红桥区	3.33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0.93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光荣道	2.8	2007	整理储备	1.99	红桥区	6.77	正在进行拆迁结算审计		-	-	正在进行拆迁结算审计工作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子牙河南路（旱桥小学二期）地块	0.75	2010	整理储备	1.38	红桥区	1.67	已结算	0.31	-	-	尚未出让	预计自 2021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红旗路（静安里）	1.8	2007	整理储备	1.25	红桥区	1.18	已结算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小树林	1.78	2009	整理储备	1.23	河北区	1.71	整理计划已平移地铁集团	0.53	-	-	整理计划已平移地铁集团	暂无出让安排
乳胶厂地块	1.23	2005	整理储备	0.87	河北区	0.48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西青区铁路沿线3、4、5号地	2.37	2012	整理储备	0.77	西青区	4.17	地块下放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	-	-	0.71	地块下放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	暂无出让安排
刘园	37.5	2007	整理储备	0.72	北辰区	16.69	尚未出让	-	-	15.7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红旗路红旗路与南运河交口-西南角（天津同生酱菜厂）	2.22	2007	整理储备	0.57	红桥区	1.73	已结算	0.54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东河西-东丽联合运输公司	3.83	2007	整理储备	0.46	东丽区	0.24	施工中	0.18	-	0.07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东北角	1.55	2012	整理储备	0.38	红桥区	0.38	已基本施工完毕	-	-	-	正在进行拆迁结算审计工作	预计自2021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西南角	1.3	2012	整理储备	0.35	红桥区	0.35	已结算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良友里	0.42	2006	整理储备	0.23	河西区	0.23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南开区津河二号地	0.65	2003	整理储备	0.19	南开区	0.19	已基本施工完毕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唐山启新水泥厂	0.58	2005	整理储备	0.12	河东区	0.05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纪庄子污水厂	5.12	2012	整理储备	0.03	西青区	11.24	出让中	-	-	32.56	基本完工	基本出让完毕
合计	3,027.79			<b>856.69</b>		<b>871.25</b>		<b>188.89</b>	<b>0.04</b>	<b>70.68</b>		

\*注：报告期内。

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高速集团所使用土地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地铁公司所使用地块主要是作价出资地块及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所用地块主要为通过招拍挂程序从公开市场取得，或因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进度	账面价值	项目地址	计划总投	总货值	可售面积 m <sup>2</sup>	结算收入	预收款
瑞湖雅苑	住宅	在售	23.50	天津市河西区	73.57	107.61	262,058.10	-	20.67
万橡馨苑	住宅	在售	22.55	天津市津南区	32.28	38.42	166,674.00	-	4.52
石梅半岛	住宅	在售	13.31	海南省万宁市	41.42	47.23	204,944.52	9.25	12.27
和馨家园	住宅	在售	11.25	天津市河东区	17.12	28.36	113,524.00	-	23.20
宝坻南站项目（一期）	住宅/商业	在售	6.23	天津市宝坻区	10.55	10.69	98,719.01	-	5.57
宝坻南站项目（二期）	住宅	待售	2.86	天津市宝坻区	9.18	10.58	85,925.81	-	-
合计			<b>79.70</b>		<b>184.12</b>	<b>242.89</b>	<b>931,845.44</b>	<b>9.25</b>	<b>66.23</b>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81.19亿元、297.26亿元、303.16亿元和307.73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2.98%、12.15%、12.78%和12.62%。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应收款构成，2020年末专项应收款金额238.37亿元。专项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该类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大额贷款。

## （2）非流动资产

表 5-25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	-	-	-	0.13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21	4.03	240.32	4.10	294.70	4.77	293.05	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2.15	0.04	6.41	0.11	19.20	0.31	17.47	0.28
长期股权投资	115.26	2.12	141.00	2.40	199.53	3.23	214.52	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0.0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99	3.70	201.92	3.44	211.80	3.43	211.52	3.43
固定资产净额	685.50	12.61	717.42	12.23	775.16	12.55	731.93	11.86
在建工程	4,067.17	74.82	4,372.04	74.50	4,459.96	72.19	4,476.19	72.53
使用权资产							0.09	0.00
无形资产	106.30	1.96	120.05	2.05	127.56	2.06	135.41	2.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0.55	0.01	0.79	0.01	5.7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2.96	0.05	2.35	0.04	2.06	0.03	2.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6	0.01	0.78	0.01	1.26	0.02	1.2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9	0.66	65.58	1.12	85.63	1.39	81.68	1.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6.10</b>	<b>100.00</b>	<b>5,868.44</b>	<b>100.00</b>	<b>6,177.68</b>	<b>100.00</b>	<b>6,171.59</b>	<b>100.00</b>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436.10亿元、5,868.44亿元、6,177.68亿元和6,171.5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51%、70.58%、72.25%和71.6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9.21 亿元、240.32 亿元、294.70 亿元和 293.05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3%、4.10%、4.77% 和 4.75%。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1 亿元，增幅 9.63%，主要是因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21.03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4.38 亿元，增幅 22.63%。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5.26 亿元、141.00 亿元、199.53 亿元和 214.5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2.12%、2.40%、3.23% 和 3.48%。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4 亿元，增幅为 22.33%。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58.53 亿元，增幅为 41.51%。

表 5-2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0.06	0.06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41	51.35	70.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76.36	89.16	128.14
股权分置流通权	0.71	0.71	0.71
合计	<b>115.54</b>	<b>141.29</b>	<b>199.76</b>
减：减值准备	0.28	0.28	0.2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b>115.26</b>	<b>141.00</b>	<b>199.53</b>

### ③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85.50 亿元、717.42 亿元、775.16 亿元和 731.9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1%、12.23%、12.55% 和 11.8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路桥资产、地铁一号线资产、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根据会计政策，经市政府或有关

部门批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成的，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基础设施等资产，不计提折旧。地铁一号线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融资等构成，目前已投入运营，但是在实际运营中仍需政府部门提供一定的补贴，尚未构建收益模式，因此未计提折旧，符合折旧计提政策。发行人除一号线外其他已通车的地铁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为固定资产。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1.92 亿元，增幅 4.66%，主要由于路桥资产增加 30.81 亿元。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7.74 亿元，增幅 8.05%。

#### ④ 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4,067.17 亿元、4,372.04 亿元、4,459.96 亿元和 4,476.1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82%、74.50%、72.19% 和 72.53%。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地铁 5、6 号线项目以及高速公路项目等新增开工项目逐步投入所致。

表 5-27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工程	430.70	-	430.70	443.97	-	443.97
道路桥梁建设	763.25	-	763.25	795.86	-	795.86
海河工程	4.72	-	4.72	38.07	-	38.07
地铁工程	1,347.55	0.63	1,346.92	1,194.44	0.63	1,193.81
地铁沿线开发	327.29	-	327.29	363.66	-	363.66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706.33	0.06	706.26	701.72	0.06	701.66
东站枢纽工程	96.51	-	96.51	96.65	-	96.65
西站枢纽工程	167.48	-	167.48	302.74	-	302.74
环境工程	106.16	-	106.16	103.21	-	103.21
风景区建设	7.52	-	7.52	10.50	-	10.50
公交场站	0.69	-	0.69	0.53	-	0.53
泵站工程	2.25	-	2.25	0.88	-	0.88
公园建设工程	0.87	-	0.87	4.87	-	4.87
铁路工程	40.58	-	40.58	40.59	-	40.59
铁路沿线工程	10.86	-	10.86	11.36	-	11.36
轻轨工程	236.24	-	236.24	234.81	-	234.81
轻轨沿线工程	5.41	-	5.41	5.81	-	5.81
其他	118.09	-	118.09	110.95	-	110.95
合计	4,372.52	0.69	4,371.82	4,460.62	0.69	4,459.93

## ⑤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06.30 亿元、120.05 亿元、127.56 亿元和 135.41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6%、2.05%、2.06% 和 2.1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5,630.85 亿元和 5,663.9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逐步上升。

表 5-28 2018-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06	134.91	83.99	186.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99	87.3	76.05	98.77
预收款项	45.24	102.57	77.68	102.55
合同负债	4.69	5.58	5.27	17.04
应付职工薪酬	2.36	2.96	3.19	1.5
应交税费	7.79	7.98	10.58	0.89
其他应付款	126.01	192.87	156.6	12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82	718.39	977.26	857.95
其他流动负债	148.98	222.2	239.01	343.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0.95</b>	<b>1,474.76</b>	<b>1,629.62</b>	<b>1,732.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62.13	2,012.80	2,120.77	2,194.67
应付债券	1,237.03	1,475.99	1,272.93	993.99
长期应付款	545.29	550.41	567.12	70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0.1	0.12	0.15	0.18
递延收益	14.18	14.02	13.24	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2	24.14	24.72	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	2.31	2.29	2.2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82.18</b>	<b>4,079.80</b>	<b>4,001.23</b>	<b>3,931.89</b>
<b>负债合计</b>	<b>5,013.13</b>	<b>5,554.56</b>	<b>5,630.85</b>	<b>5,663.94</b>

表 5-29 2018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比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130.95	22.56	1,474.76	26.55	1,629.62	28.94	1,732.05	30.58
非流动负债	3,882.18	77.44	4,079.80	73.45	4,001.23	71.06	3,931.89	69.42
负债合计	<b>5,013.13</b>	<b>100.00</b>	<b>5,554.56</b>	<b>100.00</b>	<b>5,630.85</b>	<b>100.00</b>	<b>5,663.94</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表 5-30 2018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07.06	9.47	134.91	9.15	83.99	5.15	186.35	1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99	6.10	87.30	5.92	76.05	4.67	98.77	5.70
预收款项	45.24	4.00	102.57	6.96	77.68	4.77	102.55	5.92
合同负债	4.69	0.41	5.58	0.38	5.27	0.32	17.04	0.98
应付职工薪酬	2.36	0.21	2.96	0.20	3.19	0.20	1.5	0.09
应交税费	7.79	0.69	7.98	0.54	10.58	0.65	0.89	0.05
其他应付款	126.01	11.14	192.87	13.08	156.60	9.61	123.96	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82	54.81	718.39	48.71	977.26	59.97	857.95	49.53
其他流动负债	148.98	13.17	222.20	15.07	239.01	14.67	343.03	19.80
流动负债合计	<b>1,130.95</b>	<b>100.00</b>	<b>1,474.76</b>	<b>100.00</b>	<b>1,629.62</b>	<b>100.00</b>	<b>1,732.05</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0.95 亿元、1,474.76 亿元、1,629.62 亿元和 1,732.0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6%、26.55%、28.94% 和 30.5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 ①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7.06 亿元、134.91 亿元、83.98 亿元和 186.35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9.15%、5.15% 和 10.7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7.85 亿元，增幅 26.01%，主要是因为部分金融机构加大了对发行人的贷款支持。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0.93 亿元，降幅 37.75%，主要是因为公司减少较多保证借款。

##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68.99 亿元、87.30 亿元、76.05 亿元和 98.77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5.92%、4.67% 和 5.7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以及地铁公司应付的设备款构成。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支付结算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相关，所以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控制较好。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1 亿元，增幅为 26.5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5 亿元，降幅为 12.89%。

表 5-31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26	1 年以内	7.22	工程款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95	1 年以内	1.3	工程款
	0.45	1-2 年	0.61	
	0.57	2-3 年	0.78	
	0.31	3 年以上	0.43	
小计	2.28		3.13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0.79	1 年以内	1.08	工程款
	1.30	2-3 年	1.78	
小计	2.09		2.86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	1 年以内	1.94	工程款
	0.33	1-2 年	0.45	
小计	1.74		2.3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	1 年以内	1.72	工程款
	0.26	1-2 年	0.36	
	0.00	3 年以上	0.00	
小计	1.51		2.08	
合计	12.87		17.68	

表 5-32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	1 年以内	10.68	工程款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08	2 年以内	6.64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95	1 年以内	1.04	

	0.45	1-2 年	0.49	
	0.57	2-3 年	0.62	
	0.31	3 年以上	0.34	
小计	<b>2.28</b>	-	<b>2.49</b>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0.70	1 年以内	0.77	
	1.30	2-3 年	1.42	
小计	<b>2.00</b>	-	<b>2.19</b>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16	1 年以内	1.27	
	0.79	1-2 年	0.86	
小计	<b>1.95</b>	-	<b>2.13</b>	
合计	<b>22.09</b>	-	<b>24.11</b>	

### ③ 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5.24 亿元、102.57 亿元、77.68 亿元和 102.55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00%、6.96%、4.77% 和 5.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7.33 亿元，增幅为 126.72%，主要是因为 3 年以内的中短期预收款项大幅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24.89 亿元，降幅为 24.27%。2020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5-33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3.67	2-3 年	4.73	预收土地整理款、工程款
	5.31	3 年以上	6.84	
小计	<b>8.98</b>		<b>11.57</b>	
和平区土地整理中心	3.91	2-3 年	5.04	土地整理费用、预收地块款
	1.77	3 年以上	2.28	
小计	<b>5.69</b>		<b>7.32</b>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5.10	3 年以上	6.56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人民政府财税办公室	0.81	2-3 年	1.04	建设资金
	1.50	3 年以上	1.93	
小计	<b>2.31</b>		<b>2.97</b>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	3 年以上	2.46	工程款
合计	<b>23.99</b>		<b>30.88</b>	

### ④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6.01 亿元、192.87 亿元、156.60 亿元和 123.96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4%、

13.08%、9.61% 和 7.16%。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除包含原有其他应付款外，增加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其中发行人原口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各单位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2018-2020 年末，金额分别为 83.57 亿元、138.74 亿元和 97.7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9.41% 和 6.0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6.86 亿元，增幅为 53.0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6.27 亿元，降幅为 18.81%。

表 5-34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天津市财政局	6.50	1 年以内	6.65	往来款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3.89	3 年以上	3.98	解放南路征地款、工程款
静海县财政局	3.80	3 年以上	3.89	借款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1.33	1 年以内	1.36	预分股利、往来款
	0.65	1-2 年	0.66	
	0.08	2-3 年	0.0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4	3 年以上	1.78	保险理赔款
<b>合计</b>	<b>17.99</b>		<b>18.40</b>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9.82 亿元、718.39 亿元、977.26 亿元和 857.95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1%、48.71%、59.97% 和 49.53%，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57 亿元，增幅为 15.9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新增 55.5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新增 25.94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58.87 亿元，增幅为 36.03%，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⑥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98 亿元、222.20 亿元、239.01 亿元和 343.03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7%、15.07%、14.67% 和 19.80%，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构

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短期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较多导致。

## （2）长期负债

表 5-35 2018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2,062.13	53.12	2,012.80	49.34	2,120.77	53.00	2,194.67	55.82
应付债券	1,237.03	31.86	1,475.99	36.18	1,272.93	31.81	993.99	25.28
长期应付 款	545.29	14.05	550.41	13.49	567.12	14.17	702.31	17.86
预计负债	0.10	0.00	0.12	0.00	0.15	0.00	0.18	0.00
递延收益	14.18	0.37	14.02	0.34	13.24	0.33	13.6	0.35
递延所得 税负债	21.12	0.54	24.14	0.59	24.72	0.62	24.77	0.63
其他非流 动负债	2.33	0.06	2.31	0.06	2.29	0.06	2.29	0.06
<b>非流动负 债合计</b>	<b>3,882.18</b>	<b>100.00</b>	<b>4,079.80</b>	<b>100.00</b>	<b>4,001.23</b>	<b>100.00</b>	<b>3,931.89</b>	<b>100.00</b>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82.18 亿元、4,079.80 亿元、4,001.22 亿元和 3,931.8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4%、73.45%、71.06% 和 69.42%，具体分析如下：

### ①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62.13 亿元、2,012.80 亿元、2,120.77 亿元和 2,194.67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2%、49.34%、53.00% 和 55.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9.33 亿元，降幅 2.3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97 亿元，增幅 5.36%。

### ②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45.29 亿元、550.41 亿元、567.11 亿元和 702.31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5%、13.49%、14.17% 和 17.86%。发行人将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2020 年末，发行人原长期应付款项下金额为 179.72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3.95 亿元，增幅为 42.90%。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 387.39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9.68%。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拨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37.24 亿元，降幅 8.77%。

### ③ 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37.03 亿元、1,475.99 亿元、1,272.93 亿元和 993.99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6%、36.18%、31.81% 和 25.28%。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波动趋势。

### （3）有息债务

表 5-36 发行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99	1.72	186.35	3.83
长期借款	2,120.77	43.54	2,194.67	45.16
应付债券	1,272.93	26.14	993.99	20.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6	20.07	857.95	17.65
其他流动负债	239.01	4.91	343.03	7.06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76.51	3.62	283.83	5.84
合计	4,870.47	100.00	4,859.82	100

表 5-37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抵押借款	0.00	4.57	29.66	34.23		0.3	4.38	4.68
保证借款	9.75	142.04	583.98	735.77	48.48	107.19	311.79	467.46
质押借款	0.00	21.68	961.49	983.17	4.28	24.65	988.49	1,017.42
信用借款	74.24	108.48	545.65	728.37	133.59	55.34	890.01	1,078.94
合计	83.99	276.77	2,120.77	2,481.53	186.35	187.49	2,194.67	2,568.51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89.20 亿元、2,759.95 亿元、2,919.57 亿元和 2,946.22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 5-38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实收资本	702.03	705.87	705.87	725.87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55.56	45.56	45.56
资本公积	1,433.67	1,563.93	1,703.75	1,706.02
其他综合收益	0.91	1.14	1.64	1.64
专项储备	0.09	0.17	0.21	0.24
盈余公积	23.71	25.76	28.17	28.17
未分配利润	120.67	128.58	135.83	13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26.64	2,481.02	2,621.03	2,646.27
少数股东权益	262.56	278.93	298.54	299.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9.20</b>	<b>2,759.95</b>	<b>2,919.57</b>	<b>2,946.22</b>

#### 1、所有者权益

##### （1）实收资本

发行人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2015 年末实收资本 677.00 亿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2016 年增资至 688.21 亿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64316259E 的增资后营业执照。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津国资预算[2017]41 号和津国资财经[2018]29 号文件要求，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2.0269 亿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

[2019]3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846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9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实收资本	702.03	705.87	705.87	725.87

表 5-4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实收资本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
天津市国资委	货币资金	585.87	80.71
	固定资产	140.00	19.29
合计		725.87	100.00

## (2) 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433.67 亿元、1,563.93 亿元、1,703.75 亿元和 1,706.02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5.37%、56.67%、58.36% 和 57.91%。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0.26 亿元，增幅为 9.09%。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39.82 亿元，增幅为 8.94%。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1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资本公积	1,433.67	1,563.93	1,703.75	1,706.02

表 5-42 2019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核销铁路专用线沿线整治项目	-5.17
2	购买股权价差	-3.92
3	朝阳路道路排水工程款	0.02
4	智能交通两类设施财政资金	0.72
5	互通绿化财政资金	0.36
6	天津市津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0.17

7		0.17
8		0.07
9		0.73
10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转资本公积	2.94
11		8.50
12		2.09
13		5.36
14		3.09
15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东美路（先锋路—海河东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等项目）转资本公积	0.98
16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外环线东北部调线项目）转资本公积	3.00
17	快速路东外环工程竣工项目核销	-0.19
18	快速路迎奥运综合整治工程竣工转固定资产	-2.02
19	财政拨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4.00
20	财政拨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4.80
21	财政拨地铁 6 号线项目资本金转资本公积	8.00
22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1.60
23	新金融资本公积	0.56
24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专项资金	23.53
25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6.64
26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津滨轻轨 9 号线资本金	12.95
27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6.91
28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建设专项资金	34.54
2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0.11
30	其他	0.06
合计		130.26

表 5-43 2020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付地铁 5、6 线	23.50
2	津南财政拨入	19.60
3	核销机场外围配套项目拨款转资本公积	-1.50
4	核销民俗项目结算工程	-0.51
5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财政资金	1.08
6	智能交通两类设施财政资金	0.06
7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44.47
8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专项资金	38.16
9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专项资金	27.95
10	调整 2、3 号线资本公积	-15.29
11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3.11
1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91
1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0.10
14	其他	0.00
合计		139.82

## (3) 盈余公积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3.71 亿元、25.76 亿元、28.17 亿元和 28.1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2%、0.93%、0.96% 和 0.96%。近年来，发行人盈余公积小幅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根据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办法，计提母公司 10.00% 净利润，增加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0.67 亿元、128.58 亿元、135.83 亿元和 138.7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66%、4.66%、4.65% 和 4.71%。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是当年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4 2018-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年年末余额	<b>128.51</b>	<b>120.67</b>	<b>112.45</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0.84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0.84
重大会计差错	-	-	-
本年年初余额	<b>128.51</b>	<b>120.67</b>	<b>113.29</b>
本年增加额	<b>14.64</b>	<b>16.13</b>	<b>15.58</b>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64	16.13	15.58
其他增加	-	-	-
本年减少额	<b>7.31</b>	<b>8.22</b>	<b>8.2</b>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41	2.05	1.7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4.90	6.17	6.17
其他减少	-	-	0.26
本年年末余额	<b>135.83</b>	<b>128.58</b>	<b>120.67</b>

#### 2、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62.56 亿元、278.93 亿元、298.54 亿元和 299.95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4%、10.11%、10.23% 和 10.1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37 亿元，增幅 6.2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9.61 亿元，增幅 7.03%。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5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5.42	312.81	205.46	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4.87	174.44	162.65	94.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5</b>	<b>138.37</b>	<b>42.81</b>	<b>61.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9.21	132.86	111.18	5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5.36	371.32	344.87	99.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5</b>	<b>-238.45</b>	<b>-233.69</b>	<b>-46.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62.21	1,505.04	2,104.86	99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4.22	1,376.14	2,103.18	1,074.0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99</b>	<b>128.90</b>	<b>1.68</b>	<b>-83.74</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08</b>	<b>28.83</b>	<b>-189.23</b>	<b>-68.8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0.55 亿元、138.37 亿元、42.81 亿元和 61.9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5.42 亿元、312.81 亿元、205.46 亿元和 156.96 亿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37.39 亿元，增幅 13.57%。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较 2019 年减少 107.35 亿元，降幅 3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板块（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发展良好，且部分整理土地取得出让款项、应收款项实现了回款，导致净流入金额较大；2020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 年高速公路收费、轨道交通收费影响较大，且天津市土地出让放缓，导致经营性流入较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4.87 亿元、174.44 亿元、162.65 亿元和 94.9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下降 70.43 亿元，下降幅度 28.76%。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下降 11.79 亿元，下降幅度 6.76%。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26.15 亿元、-238.45 亿元、-233.69 亿元和 -46.97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09.21 亿元、132.86 亿元、111.18 亿元和 52.74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35.36 亿元、371.32 亿元、344.87 亿元和 99.71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近年来在天津市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所承担的各类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地铁建设、高速公路铺建、城市快速路扩建等等。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77.99 亿元、128.90 亿元、1.68 亿元和 -83.74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362.21 亿元、1,505.04 亿元、2,104.86 亿元和 990.29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184.22 亿元、1,376.14 亿元、2,103.18 亿元和 1,074.03 亿元。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的高峰期，仍需对外大量融资，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5-46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4.47	158.88	156.54	71.43
营业成本	110.19	119.20	127.17	53.14
销售费用	1.29	2.64	2.86	1.01
管理费用	10.72	12.26	11.61	5.14
财务费用	51.36	48.22	46.76	22.16
投资收益	15.93	13.96	4.40	-0.21
营业利润	0.55	-1.13	-9.47	-7.47
营业外收入	25.63	27.11	32.54	15.20
营业外支出	0.64	1.19	0.96	0.07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利润总额	25.54	24.79	22.11	7.66
净利润	20.00	19.93	19.16	6.15

###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47 亿元、158.88 亿元、156.54 亿元和 71.43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18-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主要因为高速公路、环境水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等所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5.54 亿元、24.79 亿元、22.11 亿元和 7.66 亿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总体平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亿元、19.93 亿元、19.16 亿元和 6.15 亿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总体保持平稳。

### 3、营业毛利率及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66%、24.97%、18.76% 和 25.61%。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平稳，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0.55 亿元、-1.13 亿元、-9.47 亿元和-7.47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利润有所上升。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地铁条线运营里程增加，运营频次增加以及新线路的开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幅度大于票款收入幅度。

### 4、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6%、0.24%、0.23% 和 0.07%，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7%、0.72%、0.67% 和 0.21%，两者的波动总体上趋于一致，且均较为稳定，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低的特点。

## 5、期间费用分析

表 5-4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9	2.04	2.64	4.18	2.86	4.67	1.01	3.57
管理费用	10.72	16.92	12.26	19.42	11.61	18.96	5.14	18.16
财务费用	51.36	81.05	48.22	76.39	46.76	76.37	22.16	78.28
合计	<b>63.37</b>	<b>100.00</b>	<b>63.12</b>	<b>100.00</b>	<b>61.23</b>	<b>100.00</b>	<b>28.31</b>	<b>100.00</b>

### (1) 销售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 亿元、2.64 亿元、2.86 亿元和 1.01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04%、4.18%、4.67% 和 3.57%。

### (2) 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2 亿元、12.26 亿元、11.61 亿元和 5.14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6.92%、19.42%、18.96% 和 18.16%，占比较为稳定。

### (3) 财务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1.36 亿元、48.22 亿元、46.76 亿元和 22.16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81.05%、76.39%、76.37% 和 78.28%。2018 年起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息支出下降。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13.13 亿元、5,554.56 亿元、5,630.85 亿元和 5,663.94 亿元，近三年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66 亿元、253.47 亿元、256.81 亿元及 121.36 亿元，近年来利息偿付支出较多。

##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财政局西餐文化节专项补贴	关于 2018 年天津市支持重点节庆活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8.33
2	营业外收入	文化广播影视局曹禺博物馆补助资金专项补贴	津文广规〔2017〕10号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文博[2018]23号天津市文物局关于2017年度天津市博物馆运行考评结果的通报	25.00
3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河北区财政局夜市经济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专项补贴	关于 2018 年天津市支持夜市经济建设与改造提升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100.00
4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河北区财政局旅游咨询中心宣传专项补贴	津财建二指[2018]096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旅游咨询中心宣传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
5	营业外收入	河西政府重点企业扶持金	补贴款	35.00
6	营业外收入	天津意中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补贴款	补贴款	6.00
7	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贴	津财基指〔2019〕13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轨道交通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19〕1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轨道交通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	110,000.00
8	营业外收入	企业补贴	补贴款	429.22
9	营业外收入	收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天津市环保局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对高排放（原国I、国II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1.00
10	营业外收入	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0.10

2018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1	营业外收入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偿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补偿款	170.25
12	营业外收入	中北镇农业服务中心2017年除草补贴		1.92
13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4.50
14	营业外收入	收财政局转拨2017年土地使用税	2016年第七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八条）、关于拨付污水处理厂有关资金的函	31.35
15	营业外收入	咸安商贸物流区管委会拨付绿色产业支持资金	关于永安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遗留问题的函	61.41
16	营业外收入	科技局环保项目支出补贴	曲靖市麒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第二批技术项目的经费的通知	11.47
17	营业外收入	减免2016年城镇土地税、房产税	曲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90.72
18	营业外收入	收工信局补贴款	贵阳市南明正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来补贴款	5.00
19	营业外收入	收工信局产业扶持金	贵阳市南明正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来补贴款	5.00
20	营业外收入	收天津市南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2016年度股改补贴资金	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修订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00
21	营业外收入	收天津市南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科委2017年南开区科技创新项目补贴资金	南开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10.00
22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委员会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32.00
23	营业外收入	收7-12月土地、房产、印花税	与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除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外，其他各项税费政府按实际发生的缴税凭据据实报销。	30.80

2018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24	营业外收入	收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款	杭地税开通[2018]50375 号	48.54
25	营业外收入	补贴收入	财政预算	143,000.00
26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60
27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11.69
28	营业外收入	赔偿费收入		541.52
29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526.62
30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20.83
	小计			<b>256,290.88</b>
1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05
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551.75
3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23.70
4	营业外支出	税金支出		4,501.84
5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844.54
6	营业外支出	其他		396.13
	小计		-	<b>6,423.02</b>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b>249,867.85</b>

2019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文化广播影视局曹禺博物馆补助资金专项补贴	津文博[2018]23 号	25.00
2	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安排轨道交通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基【2020】22 号	123,803.36
3	营业外收入	补贴收入	财政预算	135,212.47
4	营业外收入	盈盈利得		57.92
5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28.03
6	营业外收入	赔偿费收入		233.09
7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5,160.17
8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49
9	营业外收入	其他		6,607.52
	小计			<b>271,138.06</b>
1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709.38
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490.65
3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708.40
4	营业外支出	税金支出		900.99
5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162.09
6	营业外支出	其他		976.25
	小计		-	<b>11,947.77</b>

2019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59,190.29

2020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	津住建计函【2019】491号、津住建计函【2020】29/31/32号、津住建计函【2020】77/78号、津住建计函【2020】250/251号、津住建计函【2020】357号、津住建计函【2020】419号	134,433.20
2	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算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号	155,000.00
3	营业外收入	扶持资金	红桥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6.63
4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金	保税区管委会企业发展金	98.00
5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1.00
6	营业外收入	轨道-其他		378.83
7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48
8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63.34
9	营业外收入	赔偿费收入		
1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678.04
11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1,798.28
	小计			325,415.26
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0.64
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801.64
3	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0.41
4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7,505.12
5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260.81
6	营业外支出	其他		124.09
	小计			9,622.7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15,792.54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49,867.85万元、259,190.29万元、315,792.54万元，主要由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

内各年分别为254,139.61万元、259,099.21万元、289,917.66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由轨道交通专项补贴及财政预算中的补贴收入构成。

发行人承担了天津市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建设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专项补贴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运营补贴，拨付的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全年财政预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收到补贴收入（含其他收益）37.73亿元、43.62亿元、56.35亿元和20.26亿元。

##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8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21年6月末/1-6月
流动比率	1.92	1.66	1.46	1.41
速动比率	0.95	0.74	0.60	0.59
资产负债率（%）	65.94	66.81	65.85	65.78
EBITDA（亿元）	93.84	95.00	91.29	-
全部债务/EBITDA	45.98	49.33	53.35	-

备注：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 2021 年 1-6 月 EBITDA；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1、流动比率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66、1.46 和 1.41。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 2、速动比率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74、0.60 和 0.59。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降低了 19.42%，主要由于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 3、资产负债率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4%、66.81%、65.85% 和 65.78%，资产负债率整体平稳。

#### 4、EBITDA 以及全部负债/EBITDA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3.84 亿元、95.00 亿元和 91.29 亿元。全部负债比 EBIDTA 分别为 45.98、49.33 和 53.35，发行人全部债务比 EBIDTA 总体呈波动的趋势，发行人 EBIDTA 覆盖全部债务的能力近三年较为稳定。

####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5-49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存货周转率	0.10	0.10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2.05	1.08	0.2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07	0.06	0.03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2	0.01

备注：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0、0.10、0.09 和 0.04。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2.05、1.08 和 0.2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降幅 46.9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7、0.06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0.02 和 0.01。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津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要特点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5-50 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市天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公司
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之关联公司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重大影响

## 2、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5-51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	-	-	9.72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	-	1,260.17	1,217.19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487.04	3,395.68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东延工程款	5,000.00	5,000.00	6,000.00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票款收入	-	-	17,442.22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28.90	1,687.21	3,716.95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00	-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二号线转让款	609,726.56	-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三号线转让款	770,016.28	-	-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	365.37	684.3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44.63	148.96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款	-	194.08	-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账款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跨线桥维修费	71.40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1,027.36	-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	-	113.16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3.09	-	-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6.53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031.00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88,045.00	188,045.00	186,982.00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	-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	-	-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	-	1,412.07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	36,035.43	41,432.11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本外投资	7,628.70	7,628.70	10,228.70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0.50	-	-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13	161.13	161.13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611.29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委放利息	-	-	5,988.27
长期应收款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票款收入	284.81	8,062.48	2,420.96
	天津市天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03.53	-	-
	天津市天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36.60	-	-
应收款项合计			1,640,958.04	283,583.63	335,338.66
应付账款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3,837.30	-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	4,539.03	4,539.03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	427.13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收账款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津汉公路工程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2.11	252.11	252.11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5.41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天津卫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86.81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预分股利	20,583.33	7,250.00	75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94.15	-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493.54	1,493.54	1,493.54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05	3,923.04	31,418.27
	天津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0.00	840.00	820.00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	8,500.00	8,500.00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0.18	-	-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	-	-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施工押金	-	3.65	1.5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的采购设备款	-	-	12,377.51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费	-	37,578.26	57,763.22
应付款项合计			56,290.92	70,573.78	124,429.12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5-52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	98.13	55.96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制冷费收入	-	201.43	186.71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成本	-	-	13.52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4573.08	15,224.48	10,987.61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代理费	2.62	-	-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扩能改造工程收入	-	1,842.35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成本	-	-	1,532.78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15.40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货接受劳务	-	-	2,873.5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83.93	1,405.32	1,904.49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9.22	-	-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45.28	-	-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11.67	-	-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	-	5.17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461.85	2,420.21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费	31.09	-	-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款	-	61.04	-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476.91	305.00	-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收益	-	250.44	633.81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3.04	2,819.96	265.38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	74.08	-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924.86	-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21	-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31	-	-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交易	-	-	40,743.69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32.87	510.85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	986.99	-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	178.06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路产专用线委托维修养护	-	396.42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大道铁路道口、西环路铁路道口金晶铁路道口工程	-	9.43	-

##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 5-53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57	15
2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5	15
3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00	5
4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4.13	8
5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0	3+2
6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14	2
7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0	3
8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
9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0	5
1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	1
11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80	3
12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63	2
13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81	10
14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45	3
15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9	2
16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	1
17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
18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98	2
19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7.51	15
20	雨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4	1
21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10.00	13
22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的两个日历年
合计			181.90	

备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由发行人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债务中，已到期的均已按时偿还，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 1、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9月28日正式组建成立，系经天津市2008年第14次市长办公会决定，由天津市塘沽区政府、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管委会发起，并由上述4家政府部门下属的4家单位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20亿元。其中，天津市塘沽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出资10.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天津城投出资3.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资3.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9.5%，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金融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内基础设施及相关物业的投资及建设。天津市于家堡金融区是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面积3.86平方公里，建筑面积950万平方米。于家堡金融区的发展目标是打造为全国领先、国际一流、功能完善、服务健全的金融改革创新基地。根据金融区开发建设进度的总体安排，目前新金融公司已开工的项目为“一二一二工程”，即起步区一期12个地块项目、1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2个配套项目。

截至2020年末，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07.28亿元，总负债564.62亿元，所有者权益142.6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0亿元，净利润3.52亿元。

## 2、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2020年末，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4.49亿元，总负债121.01亿元，所有者权益123.4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 3、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对房地产、制造业和餐饮业进行投资；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3.52 亿元，总负债 134.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4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2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 4、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品回收；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拆解加工；对园区企业的管理、房屋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园区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过磅服务；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

截至 2020 年末，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2.55 亿元，总负债 161.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9 亿元，净利润-2.3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所致。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展公司”）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存在金额较大的诉讼，以下为重大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基本介绍：

##### 1、创展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2018 年 6 月 4 日，创展公司（出租人）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 TBZL2018-A004 的《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其享有所有权的坐落于江苏镇江港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区的上游码头和内港池码头

资产，出售给创展公司并再从创展公司处租回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 1 亿元，期限 12 个月。承租人未就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出租人发出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构成根本违约。创展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向创展公司支付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违约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款项暂计为人民币 95054629.52 元，要求以所质押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变现价值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开庭，尚未审结，目前处于各方补充证据材料阶段。

## 2、创展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创展公司债务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在天津海事法院向其债务人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因该案诉讼标的为质押给创展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享有优先受偿权及唯一指定代收款权的权利人，创展公司与另两家权利人共同作为第三人申请加入该案审理，天津海事法院允许创展公司加入该案。创展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要求在对该案原告享有的主债权数额范围内直接受领该案被告的给付，要求该案原被告承担第三人参与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案为主债权诉讼（即第 1 宗诉讼案件）的派生诉讼，系创展公司为全面保障自身权益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的针对质押应收账款的次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的诉讼，涉诉标的与第 1 宗诉讼案件有相关性，因主债权诉讼尚未审结，因此本案被裁定中止审理。

上诉诉讼均系创展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正常行使债权人权利产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诉诉讼均采取了及时有效的财产保全措施，执行回款具有明确的财产保障，案件目前均未审结。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账面价值总计 283.1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应收拨款、银行账户款项、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权益及污水处理收入权、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了相应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对应借款余额合计为 802.81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的情形，通过其子公司部分道路桥梁、管网、高速公路等取得了融资租赁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合计余额为 292.33 亿元。

**表 5-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处于抵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1	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6.05
2	和平区解放北路 128 号房产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8.94
3	银河国际购物中心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94.23
4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南北两侧地块（民权门）、（石材城）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28.76
5	北辰区龙岩道（王庄）地块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6.12
6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工程第一期）地块等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70.52
7	房地证津字第 123051500535 号土地使用权	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29
8	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2.46
9	津（2018）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05674 号以及在建工程	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30
10	石梅半岛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6.77
11	瑞湖雅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21.90
12	万橡馨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20.84
<b>总计</b>				<b>283.18</b>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借款主体	抵质押方式	借款余额
1	14 条全资直属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688.58
2	应收天津市配套工程费拨款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55.91
3	项目区域范围内可出让地块的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的权益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27.69
4	指定银行账户及账户内的款项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	20.79
5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及北辰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6.83
6	《天津市津沧高速公路改造 PPP 项目合同》应收账款质押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押	3.01
总计				802.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主要如下：

表 5-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融资租赁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1	摩天轮、大沽路停车楼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50
2	外环线内铁路两侧道路、长江道、陈台子河、北塘排水河两侧道路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4
3	咸阳路（京津公路—复康路）、洞庭路、建新路、王串场五号路辰昌路-丁字沽三号路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
4	地铁线路及其资产等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6.13
5	26 处服务区加油站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83
6	津蓟高速高速路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0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高速道路工程、葛沽互通桥津港互通立交桥、白万路分离式立交桥、八二公路跨线桥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83
8	唐津南全线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
9	高速公路监控、通讯、收费三大系统设施资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50

	产	限公司	
10	交通管理科技设施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45
11	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房 产设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20
12	海沽道、辛柴路、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9
13	海沽道、海河通道、辛柴路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
14	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东沽路、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
16	海河通道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
17	海沽道、辛柴路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
18	数据中心第一、二标段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02
<b>总计</b>			<b>292.33</b>

##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混改”），已将增资混改项目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增资混改方案如下：

截至此次交易签约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投资”）持有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79.70%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城投置地现注册资本为 452,913.67 万元，本次拟征集投资方 1 家，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793,400.00 万元，其中 435,152.35 万元拟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 49%。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所属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置”）作为最终投资者成功摘牌。201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签署《增资协议》，此次北京润置将以增资方式注入资金 79.34 亿元，持有城投置地 49%股权。若增资完成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有 49.00%股权、海河投资持有 40.65%股权、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 5.85% 股权、发行人持有 4.50% 股权，海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城投置地 51.00% 股权，具有控股地位，仍为城投置地的控股股东，将城投置地纳入合并范围内核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增资协议》的签订，工商备案等工作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

2、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宝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李宝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由张锐钢代行集团法定代表人职责，作为集团董事会召集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长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对企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4、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军、汲广林、郑宏、孙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聘任制经理层人员所任职务相应免除。

5、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1]19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曲德福为公司董事长，张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6、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65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

潘春辉任公司总会计师。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反映了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形成了城市路桥、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广，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并持续获得大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一般，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滞后，公司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和结构影响很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上限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或有所提升。虽然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考虑到公司获得的长期稳定的外部支持，将对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小，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极强，违约风险

极低。

**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18—2020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3362.92 亿元、14055.46 亿元和 14083.73 亿元；天津市经济实力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天津市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大，公司业务专营性强。公司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专营性强。。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天津市财政为公司所承建的公共项目安排资本金 669.36 亿元，财政补贴 116.33 亿元。

3、公司业务范围广，并呈多元化发展。公司形成了城市路桥、水务、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开发四大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广、规模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关注:**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整体盈利能力一般。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规模 8,550.42 亿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6.54 亿元，营业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小；同期，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 和 0.66%。

2、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706.93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3、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有所滞后。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项目回款情况。

4、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4,866.98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11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用融资额度总额4,909.63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440.88亿元，未使用额度2,468.7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803.00	353.73	449.27
2	农业银行	731.79	235.93	495.86
3	国家开发银行	726.00	550.00	176.00
4	工商银行	634.71	460.06	174.65
5	中国银行	542.73	258.30	284.43
6	中信银行	530.00	160.00	370.00
7	邮储银行	300.00	196.44	103.56
8	交通银行	258.00	123.00	135.00
9	兴业银行	240.00	34.28	205.72
10	光大银行	143.40	69.14	74.26
合计		4,909.63	2,440.88	2,468.75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8津城建 SCP001	0.50	5.00	2018-01-1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津城建 SCP003	0.50	5.00	2018-01-1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1	3	5.64	2018-01-16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2	3	5.68	2018-01-24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SCP004	0.5	5.00	2018-01-29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3	3	5.68	2018-01-31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4	3	5.70	2018-02-06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5	3	5.48	2018-03-12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6	3	5.47	2018-03-14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7	3	5.46	2018-03-21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市政 01	3+3+3+1	5.15	2018-03-30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市政 02	5+5	5.40	2018-03-30	7.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8A	3	5.13	2018-04-03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8B	5	5.40	2018-04-03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09	5	5.20	2018-04-11	3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天津轨交 SCP001	0.74	4.70	2018-04-1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津城建 MTN010A	3	4.55	2018-04-18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10B	5	4.73	2018-04-18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创 01	3+2	5.17	2018-04-24	11.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津城建 MTN011A	3	5.19	2018-05-02	1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津城建 MTN011B	5	5.48	2018-05-0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 情况
18 津投 02	5+5+5	5.47	2018-06-06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SCP002	0.74	5.03	2018-06-13	1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5	0.74	4.70	2018-06-13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6	0.74	4.64	2018-06-29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7	0.41	4.10	2018-07-0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8	0.41	4.10	2018-07-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投 03	3	5.00	2018-07-13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04	5	5.28	2018-07-13	1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2A	3	4.95	2018-07-19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2B	5	5.15	2018-07-19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5	3	4.80	2018-07-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06	5	5.05	2018-07-26	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CP001	1	4.06	2018-08-01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天津轨交 CP001	1	4.09	2018-09-13	1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津地铁 MTN001	3	4.62	2018-09-18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7	2	4.58	2018-10-10	1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MTN001	3	4.42	2018-10-15	2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09	3	4.52	2018-10-24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0	5	5.00	2018-10-24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CP002	1	3.90	2018-11-01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09	0.74	3.70	2018-11-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SCP010	0.41	3.60	2018-11-1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3	3	4.28	2018-11-2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11	3+1	4.28	2018-11-26	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2	5	4.70	2018-11-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城建 MTN014	3	4.35	2018-12-03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8 津投 13	3+1	4.24	2018-12-06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津投 14	5	4.68	2018-12-06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8 天津轨交 CP002	1	3.75	2018-12-11	12.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1	1	3.30	2019-01-07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天津轨交 MTN001	5	4.03	2019-01-0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01	3+1	3.99	2019-01-09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2	5	4.26	2019-01-09	7.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地铁 MTN001	5	4.15	2019-01-1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1A	3	4.02	2019-01-14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1B	5	4.30	2019-01-14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2A	3	4.07	2019-01-17	10.6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城建 MTN002B	5	4.43	2019-01-17	4.4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 津投 03	3+3	4.05	2019-01-22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4	10	4.95	2019-01-22	12.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2	1	3.13	2019-01-24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城建 CP003	1	3.00	2019-02-14	2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地铁 CP001	1	3.28	2019-02-25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津投 05	3+3	4.08	2019-02-2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津投 06	10	4.99	2019-02-26	1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 天津轨交 SCP001	0.74	3.18	2019-02-27	16.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 津地铁 MTN002	3	3.99	2019-03-2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9天津轨交SCP002	0.74	3.25	2019-03-28	1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津投07	3+3	4.35	2019-04-12	7.6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08	10	5.30	2019-04-12	6.7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09	3+3	4.44	2019-04-23	21.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10	5+5	4.80	2019-04-23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11	3+3	4.10	2019-05-1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12	5+5	4.64	2019-05-17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MTN003A	3	4.17	2019-05-24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3B	5	4.67	2019-05-24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投13	3+1	4.18	2019-05-30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CP004	1	3.09	2019-06-05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天津轨交MTN002	3	4.25	2019-06-14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投15	3+1	4.34	2019-06-14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16	5	4.75	2019-06-14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MTN004A	3	4.29	2019-06-18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4B	5	4.70	2019-06-18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SCP001	0.50	2.82	2019-06-2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津城建SCP002	0.74	2.77	2019-06-2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津城建MTN005A	3	4.24	2019-06-25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5B	5	4.66	2019-06-25	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投17	3+1	4.10	2019-07-08	1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18	5	4.55	2019-07-08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MTN006	3	4.22	2019-07-1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天津轨交CP001	1	3.38	2019-07-16	9.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津投19	3+1	4.11	2019-07-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20	5	4.63	2019-07-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地铁MTN003	5	4.36	2019-07-25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SCP003	0.75	2.54	2019-08-1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津城建CP005	0.92	2.64	2019-08-20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津投21	3	3.93	2019-08-2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MTN007A	3	3.95	2019-09-16	11.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7B	5	4.42	2019-09-16	4.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8A	3	3.97	2019-09-18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8B	5	4.43	2019-09-18	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SCP004	0.75	2.50	2019-09-2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天津轨交MTN003	5	4.28	2019-10-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投23	3	3.88	2019-10-17	17.2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24	5	4.37	2019-10-17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城建MTN009A	3	3.97	2019-10-22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09B	5	4.49	2019-10-22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天津轨交CP002	1	3.30	2019-10-23	1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天津轨交MTN004	3	4.00	2019-10-3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10A	3	4.10	2019-11-04	12.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10B	5	4.50	2019-11-04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SCP005	0.60	2.53	2019-11-1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19津城建MTN011A	3	3.96	2019-11-18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19津城建MTN011B	5	4.38	2019-11-18	7.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9津城建CP006	1	2.53	2019-11-22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津城建CP007	1	2.75	2019-12-05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津投25	3+2	3.87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26	5	4.37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津投27	10	5.10	2019-12-10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19天轨债01	5	4.15	2019-12-17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津城建CP001	1	2.59	2020-01-03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投01	3	3.73	2020-01-08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02	5	4.20	2020-01-08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SCP001	0.74	2.55	2020-01-1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投03	3+3	3.40	2020-02-1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04	5	3.78	2020-02-13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SCP002	0.74	2.22	2020-02-24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投05	5	3.61	2020-03-0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06	10	4.23	2020-03-0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SCP003	0.50	1.76	2020-03-2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城建MTN002	3	3.33	2020-03-2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天轨债01	5	3.79	2020-03-30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天轨债02	10	4.20	2020-03-30	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津投07	3+3	3.24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08	5+3	3.63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天津轨交CP001	1	2.50	2020-04-02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天津轨交MTN001	5	3.55	2020-04-09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CP002	1	2.04	2020-04-15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投09	5	3.4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10	10	4.2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MTN003	3	2.82	2020-04-2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SCP004	0.64	1.66	2020-04-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城建SCP005	0.50	2.26	2020-06-0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天津轨交CP002	1	2.78	2020-06-08	12.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投11	3+3	3.49	2020-06-09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SCP006	0.50	2.55	2020-06-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城建MTN005	3	3.57	2020-06-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MTN006	3	3.54	2020-06-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投13	3+3	3.66	2020-07-02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CP003	1	3.30	2020-07-1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MTN007	3	4.09	2020-07-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CP004	1	3.12	2020-07-29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MTN008	3	3.99	2020-07-2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地铁CP001	1	3.17	2020-08-0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天轨03	5	4.31	2020-08-04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津投15	2+2	3.73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16	3	3.99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天津轨交CP003	1	3.08	2020-08-11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MTN009	3	3.98	2020-08-12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天津轨交MTN002	3	3.82	2020-08-13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CP005	1	3.20	2020-08-1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0津城建 MTN010	3	3.99	2020-08-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城建 MTN011	3	4.10	2020-08-2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投 17	2+2	3.89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 18	3	4.20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投 S1	0.67	3.58	2020-09-0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天轨 04	3	4.08	2020-09-11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津城建 CP006	1	3.42	2020-09-16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 SCP007	0.75	3.41	2020-09-17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天津轨交 CP004	1	3.43	2020-09-17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投 19	3+3	4.22	2020-10-13	1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 CP007	1	3.39	2020-10-21	1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 MTN012	3	4.18	2020-10-27	1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津投 S2	0.77	3.62	2020-10-30	12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津城建 CP008	1	3.57	2020-11-12	15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津城建 SCP008	0.49	3.95	2020-11-23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津城建 SCP009	0.49	3.71	2020-12-02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1	0.74	4.32	2021-01-04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2	0.42	4.01	2021-01-06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3	0.49	4.27	2021-01-11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4	0.33	4.26	2021-01-14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5	0.12	4.20	2021-01-28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6	0.16	4.20	2021-02-05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投 01	3	4.99	2021-02-05	1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津投 S1	1	5.10	2021-03-01	1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9	0.25	4.99	2021-03-11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07	0.49	4.90	2021-03-11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0	0.49	5.00	2021-03-11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天津轨交 MTN001	3	5.20	2021-03-15	6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天津轨交 CP001	0.25	4.50	2021-03-25	1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2	0.16	4.80	2021-03-30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天津轨交 CP002	0.25	4.50	2021-04-16	7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3	0.16	4.80	2021-04-19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5	0.25	4.80	2021-04-20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4	0.19	4.90	2021-04-20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6	0.16	4.80	2021-04-27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7	0.49	4.80	2021-05-13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8	0.49	4.80	2021-05-14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19	0.25	4.80	2021-05-26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1	0.25	4.90	2021-06-01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天津轨交 CP003	0.25	4.47	2021-06-01	5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2	0.25	4.99	2021-06-08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3	0.19	4.92	2021-06-09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4	0.23	4.95	2021-06-10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5	0.25	4.99	2021-06-10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天津轨交 CP004	0.25	4.11	2021-06-22	8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7	0.16	4.99	2021-06-23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津城建 SCP028	0.25	4.50	2021-06-25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津城建SCP029	0.25	4.48	2021-06-29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如下列示：

表6-3 发行人尚未发行私/公募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0]1737号	2020-8-10	上交所	100亿元	48亿元	发行人持续发行。		储架公司债券（短期）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2021]2472号	2021-7-22	上交所	225.96亿元	142.46亿元	本次发行为第十次使用该批文。		储架公司债券
小计	-	-	-	325.96亿元	190.46亿元	-	-	-

表6-4 发行人尚未发行银行间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0)PPN119号	2020-3-3	银行间	40亿元	40亿元	储备部分私募批文	-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0)PPN104号	2020-2-27	银行间	40亿元	40亿元	储备部分私募批文	-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市协注(2021)TDFI9号	2021-4-28	银行间	999亿元	-亿元	持续发行	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
小计	-	-	-	-亿元	-亿元	-	-	-

表6-5 发行人尚未发行企业债产品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企业债券[2020]190号	2020-6-22	银行间/交易所	100亿元	100亿元	梳理项目投向中		优质企业债券
小计	-	-	-	100亿元	100亿元	-	-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以 9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796.227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7.03%。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由于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各类债券，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不特定对象或某些特定对象发布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其另行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约束、管理其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可单独发表意见或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并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在有关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文件。在债券兑付后，若需要继续进行信息披露，仍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一般性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变更性信息披露。

##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

（一）一般性信息披露指在债券发行时或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的定期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的常规性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披露。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财务信息和季度财务报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所有公告资料及兑付公告，按照监管要求需披露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等。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中，相关财务信息应根据不同债券监管要求进行披露。披露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 2、半年财务信息（中期报告）披露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 3、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5、公司合并财务信息若涉及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关情况，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下属上市子公司披露时间。

（三）一般性信息披露中，债券发行资料及兑付公告等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要求，于发行、付息及兑付前后的相应时间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一般性信息披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审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一）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指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市场披露的相关信息。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6、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7、其它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约

定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需由全体董事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净资产规模达到公司合并净资产 10%以上的）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四、变更性信息披露

（一）变更性信息披露指公司在对相关信息披露后，由于差错、疏漏、计划变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原因，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改正、补充、修订或延迟披露等。

（二）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三）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四）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五）变更性信息披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审核，代表董事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信息披露责任人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其他负有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需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发现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与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沟通，并启动相应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好公司已发行债券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财务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责任人提出的拟披露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确需披露的信息按照不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对重大事项、变更性信息等符合披露要求的信息及时准确与财务中心进行沟通。

公司财务中心保证优质高效、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投资者、媒体就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沟通。

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密切配合，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财务中心需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监事通报上一个月的信息披露情况。

（四）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审核环节需由相关人员及部门填写《信息披露审核单》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审核单》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归档保管。

（六）对于未能正确、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确有证据证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确有证据证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它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72号）下截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日尚未发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称“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关

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72号）下截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日尚未发行并拟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

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或（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
- b.是否具有表决权；
- c.分别对列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

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起的或因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规则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规则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人：宋林清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渤海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相关增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行使抵质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6）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相关交易场所等机构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建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

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保证在会议召开前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及交易场所其他规定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等机构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

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保证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及前景；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预期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3、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

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若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当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发行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的相关文件、证明、信息、资料，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或尽职调查及其他反洗钱相关工作，必要时配合进行重新识别或尽职调查。

1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以及政府机构的相关制裁要求。

###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3、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5、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6、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调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支付凭证等材料。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文件，如无法提供，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并加盖公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

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等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代为办理有关登记（如需）、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

实。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协议和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

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机构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报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9)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0)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11)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2)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本期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5) 出现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
-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提供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服务时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收费事宜。
-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接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任；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2、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九》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

###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确有证据证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确有证据证明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它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3、本期债券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可要求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提前清偿以及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的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可给予发行人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具体宽限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定。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5、提前清偿及措施

（1）提前清偿的宣布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于宽限期内仍未解除，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提前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

## （2）措施

在宣布提前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单独或合并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提前清偿的决定：

（i）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或（ii）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iii）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6、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除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外，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如果就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协议生效及变更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后才能生效。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人出现疑似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地下钱庄等特征明显的可疑交易行为，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受托管理协议。

5、发行人未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加盖发行人

公司公章的反洗钱材料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受托管理协议。

#### 《十四》通知

1、除非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发出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受托管理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各方同意，如因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受托管理协议所列联系地址作为诉讼（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各当事人的通知地址如下：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滨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财务中心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林清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2、在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其他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其他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发生变化的一方。

3、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分别按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

（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

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 (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 (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 (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 (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4、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 《十五》 其他

1、受托管理协议仅为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利益而签署，非经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2、受托管理协议正本壹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报有关部门审核，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 （二）主承销商

#####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邢超

项目组成员：桑雨、黄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王艳艳、朱军

项目组成员：路瑶、张继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刘展睿、王宏泰

项目组成员：刘娟、胡凯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4、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宋林清

项目组成员：魏继昆、李倩、陈曦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074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负责人：梁爽

联系人：梁爽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联系电话：022-58999890

传真：022-85586677

邮政编码：300042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雪萍、谢雨辰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53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唐立倩、姜泰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项目负责人：宋林清

项目组成员：魏继昆、李倩、陈曦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三层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074

####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8-15层、1层局部、2层局部

负责人：王兵

联系人：刘玮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8-15层、1层局部、2层局部

联系电话：18622500000

传真：-

邮政编码：300000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

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德福

曲德福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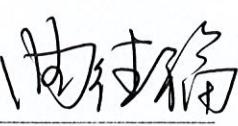
2022年 1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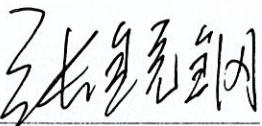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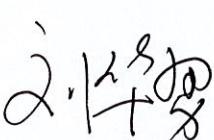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曲德福

  
张锐钢

  
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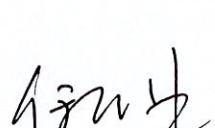
  
刘华勇

  
张军

  
丁立莹

  
李杰

  
张耀伟

  
傅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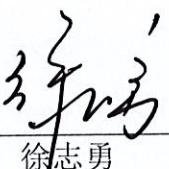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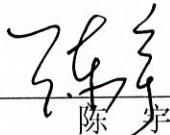


2022年 1月 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 (签字):

  
\_\_\_\_\_  
徐志勇

  
\_\_\_\_\_  
陈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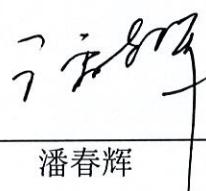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刘军

  
汲广林

  
郑宏

  
孙晓明

  
潘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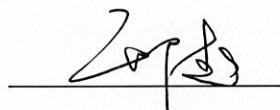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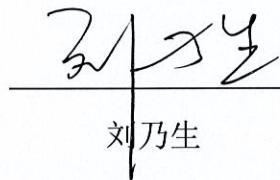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 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2022年 1月 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王艳艳

朱军

朱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展睿 王宏泰

刘展睿

王宏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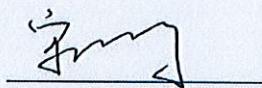
龙亮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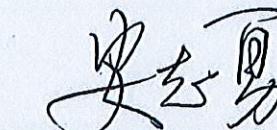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林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安志勇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孙伟华 张晓东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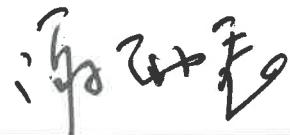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号为 CAC 津审字[2021]1256 号、CAC 津审字[2020]1078 号、CAC 津审字[2019]1230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梁雪萍



谢雨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6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1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 附件：其他信息明细

### 一、资产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部分）207.38 亿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2.76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8.84%，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62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31.1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17.38 亿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46.13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7.22%，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1.25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32.7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及往来方	是否关联企业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余额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否	22.18	22.18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是	18.80	18.80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否	17.02	17.02
天津市开发区财政局	否	15.51	15.61
其他	-	72.62	69.15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46.13	142.76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否	30.57	30.57
天津市财政局	否	30.90	26.28
其他	-	9.78	7.77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71.25	64.62
合计	-	217.38	207.38

## 二、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负债余额（最近一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186.35	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95	17.65
短期债券	343.03	7.06
长期借款	2,194.67	45.16
应付债券	993.99	20.4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83.83	5.84
其他	-	-
<b>合计</b>	<b>4,859.82</b>	<b>100.00</b>

### 2、有息负债结构（最近一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2,290.10	47.12
公司债券 <sup>1</sup>	677.71	13.9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sup>2</sup>	1,046.00	21.52
非标融资	757.99	15.60
明股实债	-	-
其他（企业债）	88.02	1.81
<b>合计</b>	<b>4,859.82</b>	<b>100.00</b>

<sup>1</sup>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sup>2</sup>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